

黃警頑編

南洋
霹靂

華僑革命史蹟

上海文華美術圖書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廿二年元月印刷
中華民國廿二年二月出版

版權
所有

中華革命史蹟

平裝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精裝每冊定價大洋貳元

編輯者

黃警頌 羅次啓 黃宗漢
蔡穎芳 王熙卿 劉湘英

發行者

文華美術圖書公司

印刷者

上海周家嘴路保定路口
文華美術圖書公司
電話五〇九一二號

總發行

上海棋盤街五馬路口
文華美術圖書公司
電話九三〇八九號

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贊民同志惠存

弟鄭螺生敬贈

民國廿四、十二

黃警言頌君編

南洋霹靂
華僑革命
墨蹟

李約池





鄭螺生光榮史

黃警頑

滿清苛政煩細。民不堪命。弱者飲泣吞聲。忍受暴虐。強者挺而走險。流亡海外。披荆斬棘。開闢草萊。創造今日燦爛之南洋。以受盡異族之壓迫。故其要求民族之獨立與自由。較祖國人士為熱烈。而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亦愈堅而彌篤。歷次革命。類皆踴躍輸將。幾度起義。皆得力於僑胞。民元前余曾援引暨南學生二十餘人參加北伐敢死隊和學生軍決勝疆場。散佈革命種子。以有今日之民國。故孫總理稱華僑為革命之母。而國人譽南洋為革命之策源地。詢不誣也。當時新嘉坡方面隸籍同德書報社老黨人。有鄭螺生者。尤為中國革命之先覺。民十九年秋。當得亡友蔡渭陽君之介紹。知其平生奮鬥之困苦。贊助革命之熱忱。實是令人聞風興起。因稍敘其軼事。以為關心華僑革命史料者告。

先生為孫總理老友。籌捐鉅款。資助革命運動。厥功甚偉。為人性沉毅。尚義俠。待人接物。藹然可親。自幼隨祖父由閩飄泊至怡保。初司牛車。日夜辛勤。積資樹藝販貨。以義為利。深得顧客信心。創辦怡保女學校。培植家政人才。復創益興隆。業餘致力黨務工作。年逾六十。仍熱心革命不懈。因觸英殖民地政府之忌。被逐出境。現其店務由二子繼承。鄭氏回國後。當局念其前功。昇以監察委員重職。遼瀋事變之初。彼曾寄家書云。「日寇內侵。國難日亟。僑胞愛國。正在斯時。航空建設。尤為需要。快勸親友。節衣縮食。集資後援」足見其抗日報國之志。早具決心。今春余赴首都與柏靜如女士結婚。承伉儷光臨祝賀。并題贈「博愛親仁聯合奮鬥」。席間更述九一八故事。略謂東北養兵數十萬。所以不抵抗者。病在懼日怕死心理。此病不除。國亡無日。言己不勝感慨。嗟夫、江山割裂。國土淪亡。小醜橫行。生民塗炭。凡我國人。皆應刻苦自厲。努力圖強。救國務先愛國。則國家前途。庶乎有豸。茲因鄭君革命史蹟之發刊。特書數言。藉表崇仰典型云爾。

華僑革命之前因後果

鄭螺生

導言

清初順治年間。鄭成功起義於閩泉州。據金廈兩島以抗清廷。及擴充其勢力於台灣。此卽總理認爲對滿清革命之確矢焉。經三世。爲其部下施郎所滅。其不願投誠者。多奔南洋。後繼者爲洪秀全。起於金田。奄有長江下流全域。都金陵。號太平天國。後爲曾國藩左宗棠所滅。其不願投誠者。亦相率向南洋奔竄。繼而有小刀會之組織。其黨員據有同安與廈門。然未幾亦遭失敗。首領黃志信。旋亦南奔。溯自南洋羣島未歸英荷法西班牙掌握之前。馬來亞爪亞土人。原無政治觀念。故各愛國失意之士。多相機集中各地。分據所屬海口。各謀發展其勢力。以執南洋之霸權。形勢如此。故極爲滿清所忌。及西班牙荷蘭東渡。繼以英美諸國先後霸佔麻喇呷、菲律賓、檳榔嶼、新嘉坡等埠海岸。而據有吉隆海岸之葉來等。最後亦爲英所屈服。於是各方僑衆。乃痛惜滿清之統治無能。故有三點會之結黨。以復明爲口號。並以五祖號召。嗣因意見紛歧。各行其是。遂釀成義興和勝手指建德致公堂等團體。派別懸殊。意見參商。始則互相攻擊。互相排擠。以剷除異己爲能事。繼則各霸一方。搗亂公安。甘作害羣之馬。雖英荷亦無如之何。適總理以民族主義博愛主義爲號召。極力宣傳。華

僑多受感化。然流品太雜。良莠不齊。當不免有一部份未能破除利己私心。藉其勢力以謀增加其本身之利益。故革命與中會成立伊始。因未有健全之組織。會員中有藉與中會之名義。別產生中和堂等。奉尤某爲首領。濫收黨員。無非斂財爲目的。總理有鑒於此。乃召集志同道合之同志。創立同盟會。正在祕密進行中。而中和堂亦以同盟會之名義。提倡革命。收入黨費。以爲其本會宣傳革命之用。各同志因其尙以革命爲口號。故對之頗能原諒。且不深究焉。迨丁未年滿清派欽差楊士琦。率海旗海容兩艦到南洋撫慰華僑時。霹靂同志提出關於國家主權上問題多種。以質問之。均不能答。乃忍辱而逃。從此革命聲譽。與日俱增。入黨者亦源源不絕。河口鎮南關一役。同志被安南政府驅逐出境者。達六七百人。全數安放新嘉坡。各同志遂發起籌捐義費恤亡費善後費。日以籌款從事。正在困難中。忽東京章太炎派陶成章來星洲。向總理要求撥款三千元爲民報印刷費。並求增加股款及維持費。總理四處張羅。無法籌措。乃出其手表等物。囑往變款。以救燃眉之急。彼竟生誤會。與總理爭持不休。厥後又請總理給以介函至各機關籌款。總理許之。陶得函後親至各埠。而應之者祇允爲從緩籌集。未卽交現。詎陶返坡後。竟設立光復會。由對方總匯報宣佈。總理十大罪惡。同志中之頭腦簡單者。多被誘惑。而投入該會者不乏其人。然其會員俱屬投鼠忌器。意志薄弱之輩。而不瞭解黨義。因此又呈分裂之象。影響所及。連總部亦不能立足。乃移芙蓉

。後以交通不便。復遷檳城。交與吳世榮黃金慶陳新政主持。併設立檳城書報社爲機關。光華日報爲宣傳機關。而民報所籌之款。因光復會成立後。曾於各埠密設無數分會。故將捐款移入光華報。以擴充股本。

庚戌年秋 總理在檳城開會。黃興趙聲等報告情事。謂時機已至。若不乘勢發動。恐遭失敗。且對於後謀。將發生莫大之障礙。故須火速接濟等情。總理乃假檳城最富裕之俱樂部清芳閣開會演講革命主義之真諦。與救國應有之熱忱。並謂若籌集義費十萬元。則大事可濟。成功可卜。惟此企圖。當卽爲保皇黨所破壞。因應彼輩之請求。星督遂出而干涉。限令此後不得集會演講革命與籌款等情。否則驅逐出境等語。總理乃令同志等秘密召集各機關會長。在吡叻決醒園會議。當時各會會長均出席。星洲副會長陸秋露亦赴會。討論結果。決議進行。以英屬担籌五萬。胡漢民出發安南暹羅等埠。担籌五萬。而荷屬亦担籌五萬。財政問題。遂得決定。後黃興同志卽回港主持。螺生等則分頭出發秘密募捐。新嘉坡方面。因老同志不負責。而新機關尙未成立。乃懇請沈聯芳潘兆鵬邱國瓦等共同負責。募捐計劃既妥。原定辛亥元旦起義。不料事先爲粵當局所聞。立向港政府交涉。請求嚴禁軍火入口。以致由日運付粵地之軍火。因中途檢查嚴密。盡棄於海中。乃改起義期於是年三月廿九日焉。時屆孟春。適溫生財在（打們羔不山）梁輝之礦場工作。因不堪受英籍管理人之侮辱。起而反抗

。遂被斥逐。乃憤而決計回粵。暗殺滿將軍孚崎。孚崎果於三月九日在東較場閱演飛機時被槍殺。事後轟動全國。而革命之聲浪亦因而益張。粵政府急下戒嚴令。並紛調防兵入城。以資鎮壓。各同志乃於三月廿六日在廣州開會。到者八隊。銜鋒首領及辦事人員。以官方防備有加。在此期間發難。難獲勝利。乃決議變更起義日期。並通令將各部隊。立時解散。以保全實力而爲他日捲土重來之計。乃相率準備。各回港澳。迨廿七日新到廣州之東京黨員數十人。（以閩籍居多）林時爽等建議云。如此解散。無異失敗。因軍械既入。殊難再事運出。萬一被敵方搜獲。將如之何。不如轟轟烈烈銜鋒作殊死之鬥。卽不幸而失敗。亦屬光榮。旣可免爲保皇黨譏刺吾人爲騙錢之黨。復不至影響於未來之募捐也。黃興同志贊成此議。乃臨時召集同志。準備發難。並卽分電港澳各首領。立卽召集所部。依照原定計劃銜鋒。不得有誤。按當日銜鋒隊八百名分爲八隊。屆時僅得一百三十餘人。銜入督署搜索。而不見張鳴岐出署。當時又因誤會對方軍隊響應。致被包圍環擊。幾無生還。隊中烈士數人失散後。猶與滿軍巷戰不休。惜乎東南北三門未有接應。致全遭失敗。海外同志聞訊。各自唏噓歎息。甚或淚涕交流。事已至此。夫復何言。至四月七八日。得接黃興港電云。事雖失敗。來者可追。惟對傷亡同志。當速籌款撫恤等語。旋同人集款討論。惟咸面面相對。默然無語。眼淚不禁奪眶而出。深恨漢賊李準之助紂爲惡。殘殺我七十二烈士。憤激之餘。陳同志敬岳起立。

誓殺李準以爲諸烈士復仇雪恨。同時勗勉同人。仍當積極繼續籌劃報復。以完成其志。事後卽日回國。在外黨員。亦多願犧牲歸國復仇。不遑不休。各同志當以謀光復大事爲重。至七月二十九日。黃興由港電稱。川事驟變。民情已極。而鄂能響應。速籌款接濟等語。同時各方召集有關係者。回國勸助進行。八月十九日湖北黨人發難。以砲隊挾黎元洪。嚇走鄂省瑞澂。從此各同志乃得於各省進行其革命事業而無間。迨南京光復。一致舉總理爲臨時總統。而一般投機官吏。亦望風歸附。滿清旣滅。南北統一實現。於是中華民國之基礎。乃得以成立焉。而本黨之前輩。前爲保皇黨所目爲無意識無五倫之黨員。至是則一躍而爲黨國元老。革命偉人。英屬政府亦認同盟會爲政黨矣。前爲民衆所疑忌。今則極爲其所欽慕而歡迎矣。且對內對外。無論政治上軍事上建設上公益上所需之資。亦多樂於捐助。當黃興任南京留守府時。提倡所謂國民捐。亦預得海外同志之贊助。先後組織各募捐機關。而僑衆解囊輸捐者極形踴躍。不轉瞬而數目竟達數百萬元。統歸財政部梁士詒接收。並分別發給獎狀徽章以爲紀念而表功績。總理以初步目的已達。向後政治。當以公開統一爲目標。乃將同盟會改組爲中國國民黨。而已仍爲總理。及令海外黨部遵照改組。至民二年且得英屬地政府允許。公開註冊。於各埠設立國民黨支部凡百餘機關。不意人心不古。袁世凱竟以民主政體。主權在民。其元首地位不如皇帝之尊嚴。而其威權更相形見拙。遂有帝制思想。乃藉其勢力。

日以摧殘民黨爲己任。不惜利用陰謀。以達此目的。如宋教仁等之暗殺。陳炯明等之收買。及各省督軍之離間是也。當時應付之者。總理擬有辦法。其一爲退讓政治軍事權於袁氏。而黨權則歸於己。其二爲全體積極反抗。以戢其野心。而採納此辦法者竟寥寥無幾。袁氏乃乘吾人之弱點。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先後撤換浙粵皖贛等都督。遂釀成第二次革命戰爭。無何。吾人精神不能團結。意見未能一致。幾全遭失敗。黨部要人。仍亡命海外。總理由台灣而之東京。當時各同志對於過去失敗。有互相推諉者。有互相歸咎者。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乃悔當時不聽總理之命有以致之也。於是乃請總理從新嚴密組織第三次中華革命黨。採用總理獨裁制。卽總理有指揮執行權。不聽令者處分之。黨員祇有對總理絕對服從。而無自由權。如願宣誓者爲黨員。否則爲非黨員。至民三年秋。總部成立於東京。而於各埠亦設支部。然黨員中對主義既不明瞭。對總理復不信仰。各行其志。藉事生端。對於黨務之折衝樽俎。既乏其人。而能負責領導者。更如鳳毛麟角。無怪乎糾紛叢生。日趨於分裂。投機份子暨惟利是視之徒。遂得乘機趨焰附勢。謀霸各黨部之勢力。而在南洋方面。竟分立水利公司。陽爲各行其志。陰行割據之實。或提倡聯省自治。而與本黨爲敵。總理鑒於大局之瀕亂。黨派之爭持。非實力不足以補救。乃發行一種債券。藉募大款以備軍實。因此乃得於民三四年討龍濟光。五六年討袁世凱。討袁功成。乃率戰艦赴粵。設元帥府於

廣州。厥後由總理制而改爲七總裁制。總理乃辭職赴滬。著孫文學說、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等書。民九年秋。令陳炯明回粵。民十年召集國會議員。組織非常國會。議決選舉總統。以主持國政。當以總理爲總統。設總統府於廣州。於是有北伐之議。因總理認定北方之軍閥官僚。一日未除。則革命前途尙多暗礁。統一無望。卽革命不能澈底也。故有北伐之必要。正待籌備出發。不謂陳炯明因利令智昏。竟祕密南聯唐某。北聯吳某。以反抗總理。其名義上爲聯省自治。實則謀所以破壞總理統一之計劃。結果民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叛變。砲攻總統府。幸林某祕書暨林某參軍得密告。挽總理出府。乃得脫險。安下戰艦。於是退守黃埔。由黃埔而至珠江。繼續與陳逆戰鬪。凡三四閱月。乃移中江。按此次叛變。不獨爲總理所意料不及。且爲其生平爲國奔走所得之最深刻之印象。至於革命事業。亦受最大之打擊。言之痛心。至民十二年許軍由閩回粵乃請總理回粵。主持軍政。民十三年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成立中央黨部。總理乃令蔣介石訓練黨軍於黃埔。迨剷除陳逆餘孽後遂。準備北伐以完成其統一之志。詎天不造美。總理竟於民十四年在北平抱病逝世。未能目睹革命之成功。統一之實現。甯非憾事。民十五年。黨內要人。乃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議決以軍校交與蔣總司令。莫不同慶主持北伐大計有人也。蔣總司令果然能以最短時間。由粵而湘而鄂而至江浙。所向披靡。南京既定。遂召集三中會議。依總理之計劃。移首都

及組織國民政府於南京。民十七年。因當局者以黨員之產生過於複雜。乃建議實行從新登記。無非以黨之統一爲意志耳。至民十八年。開第三次代表大會。民二十年。又開第四次代表大會。同年四月二日國府外交部部長王正廷。不惜與英公使交換牒文。允許取銷在英屬各地所有之黨部及辦事處。是則海外黨史。由秘密而公開。由公開而半公開。由半公開而歸於消滅。經數十年繼續不斷之爲國努力。對於每次革命。幾無一而不參加。對於各種義捐。亦幾無一而不贊助。卽謂南洋爲革命之策源地。亦非爲過也。而結果僅得任其淘汰而了事。甯非痛心。從此僑胞對於祖國之救亡。雖有其心。而不敢明目張膽。對於禦侮。雖有其志。而多受制肘。對於義捐。雖踴躍輸將。亦多感覺爲難也。鄙意國難未已。外侮方殷。既未便出於宣戰。自當長期抵抗以謀收復既失之領土。而所需之軍費浩繁。正賴民衆之接濟。尤其是海外僑胞之源源捐助也。故爲便利起見。當有恢復海外黨部之必要。查當日民國成立伊始。民組黨之織未健全。黨員之收入未一致。且爲英屬地政府允許。公開註冊及設立黨部於各埠。而視今日之國民黨。其組織之完善。主義之新穎。政策之開明。已爲各國所贊許。卽較之各新憲法國家之黨組織與政策。亦有過之而無不及。乃在海外之黨部反任人取締。何其矛盾若是耶。然牒文之交換。雖屬已成之局。而據理交涉。收回成命。亦非絕對不可能之事。至於目的之能否達到。則視乎當局之能否與人民合作努力進行爲斷。

總理政力團成革命壯之南

洋屬美房者思年故南洋同志

多雅觀矣敬誨抑仰之赴報

毀家捐貨以為禁此且歷久而

不忘辛亥夫後前以總理視所

為言政南洋同志者多世史實

有周水凌羊星之可寶也鄰澤

同志前年既富集所行若村石

八歲在解水鄰星浩同志復

攝影志記遠星及爾時同志

手札以為紀念蓋三十年在門

之光景猶歷，在目而我同志浩侯

常廣博遠，流坑凡百犧牲獨

此力文獻所繫苦心保藏不令散

佚別尤為難能而可貴矣

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胡漢民識

翰

墨

常

留

楚
儂
敬
題



源水任兄同志正

我不入地

獄誰入

地獄

李烈鈞



螺生仁兄同志正

力挽

狂瀾

李烈鈞

見利息
義之危
後命久
至不矣
子生之言

為源小言

章一師辭

變動不居
旬法六虛
上下帶帶
剛柔相為
不可為典
要非其所
遠

為源小言

章一師辭

与公隆交

如饮醇酒

不觉时味

源水先生大德

弟朱鹤

源水先生正

名不虛立

林森



出都形骸累靈是目
 曠然稍懷得狂趣新
 冰心自堅舉頭
 一笑雲淨月華
 妍

庚戌秋中寫作

源小先生畫屏共知有十二此物姑且同進介別後
 幸逢與：數就大承向欲十情况幸持存作希

吟正為草

精湖汪兆銘



Wang Xun Paper, Inc. 1988

樹孫以此況生平我若忘思
 古情予里不堪聞路哭一鳥
 定為令人驚參天左舞者
 端弄振葉而風有銀簪察
 穿階前坐相對南枝留得夕
 陽明

北京汪兆銘中有楊嶽山先生長
 謝公巧大橋長。相對城此水。

戊申冬兆銘遊瑞羅履人

集數...

先生畫屏共知有十二此物姑且同進介別後
 幸逢與：數就大承向欲十情况幸持存作希

作同持之

吟正

精湖汪兆銘



Wang Xun Paper, Inc. 1988

孫中山先生少年時代
在香港醫大學校初級畢業同人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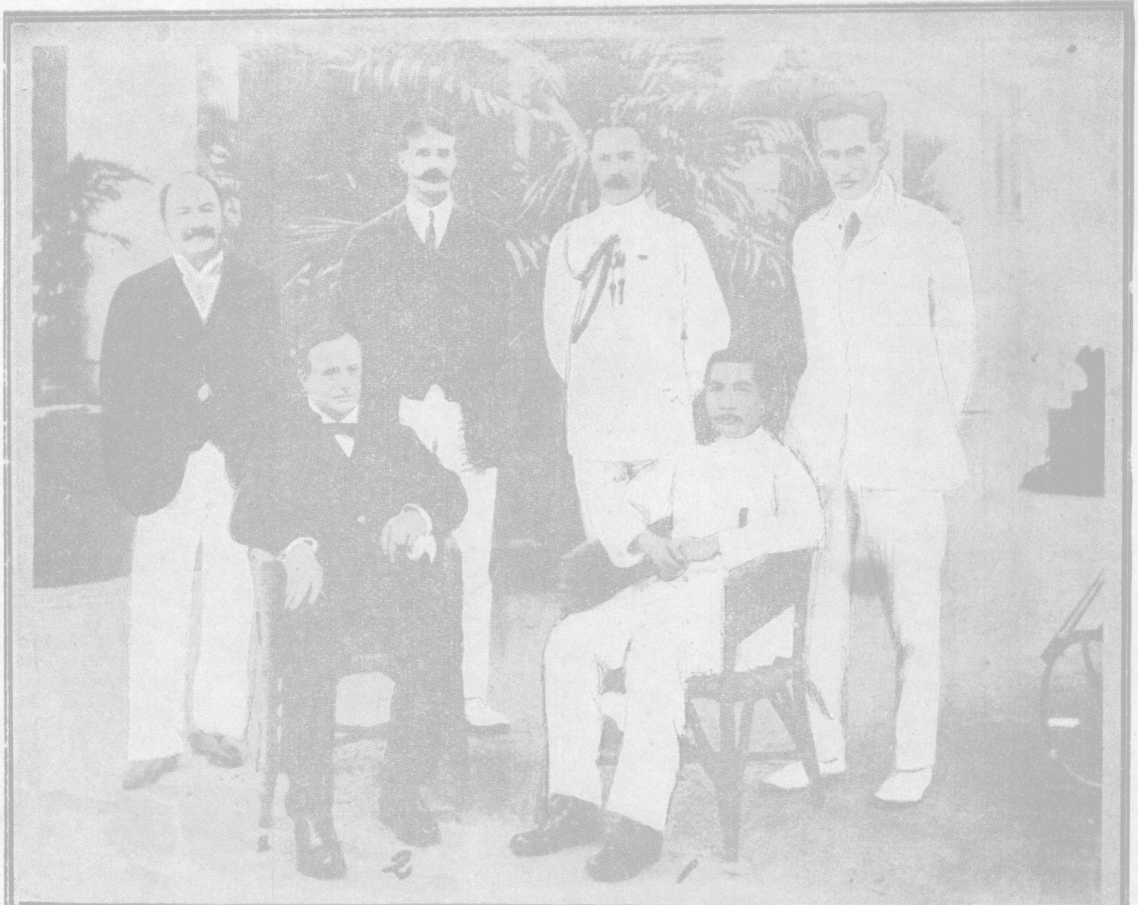
王九鼻

王以諾
江英華

黃怡益
閻景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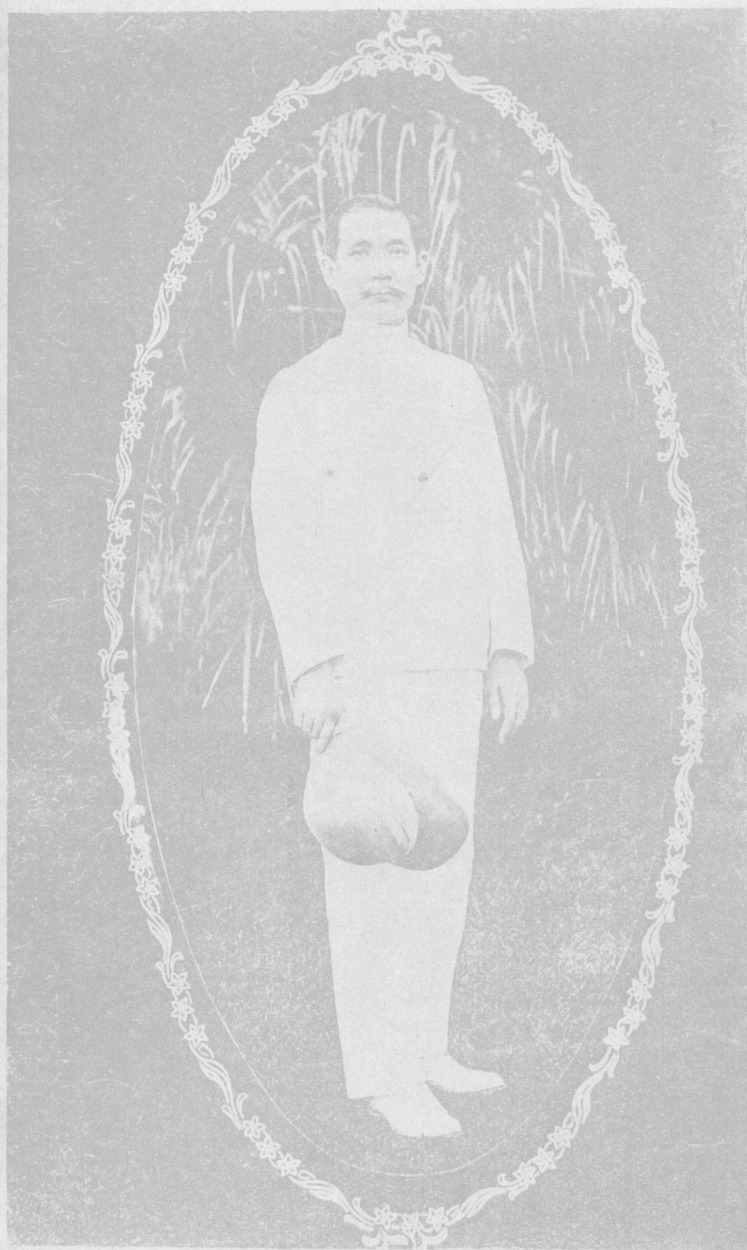
王擇民
孫逸仙

陳瓊石
劉四福



西歷一九二二年閏國民紀元前十年
 南安總督美暨文武官員歡迎孫總理河內攝影
 南安總督美氏 1. 孫總理 2.

民國紀元前六年



總理在南洋遺像

源水我兄惠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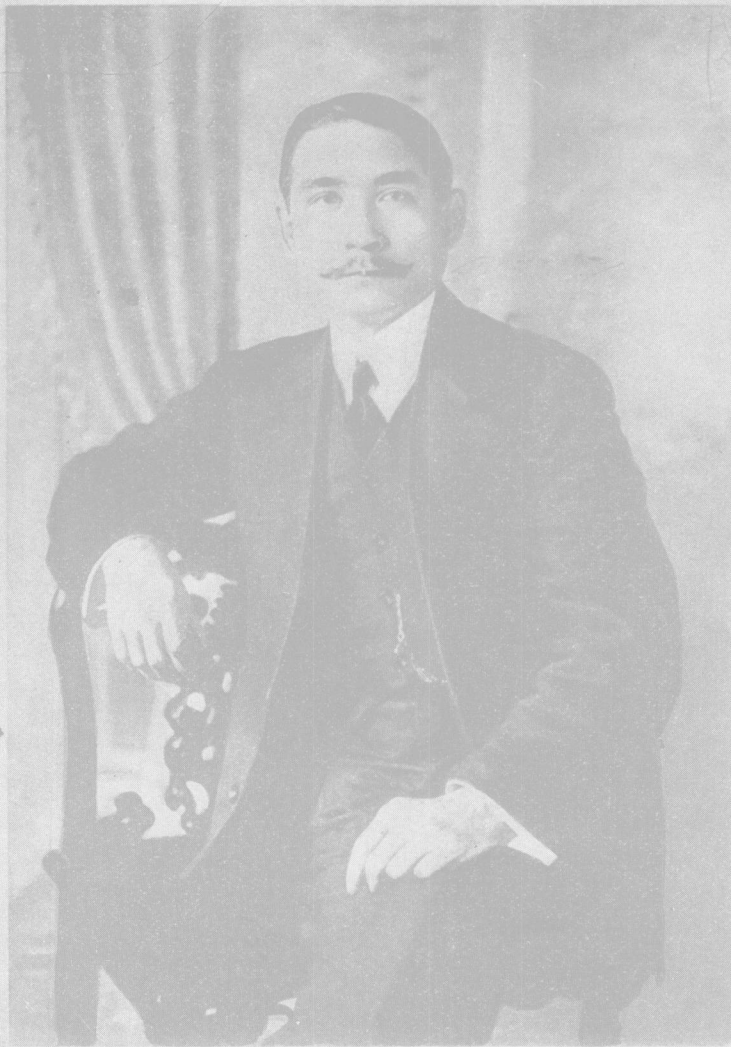
孫文
敬贈

With Compliments



像肖志同水源李家命革老震霹

螺生我兄惠存



孫文
敬贈大中華
民國九年

With Compliments

同志公鑒
 離此地一事有二日高涉地味一函前止之
 六國商所函之件未奉之故一信一性佳
 步則較前多矣化日一有之信一弟至
 美洲頗蒙華商歡迎也
 化革命弟本散久居該地一不
 營團體之事無如胡成情勢言三又區精
 衛人壽其事於北一故中於東就區銅筆
 一切到日本任有兩心拜後區清政府與日
 政府大開在港訂難久居亦此地然殊非
 初意所及也今既到此則欲從新起志
 處之團體務使堅固有力以能補助公事
 命前途貴業同志熱誠素品想有良策
 以匡不逮望為教有信學交廣憶當家
 概節子獨老轉生戎貴張永福君轉交
 復可相隔不遠層面可期餘事容候商整
 此致即候
 義安不一弟 孫文謹啟 七月十二日

17

101 Cross Street, Singapore

中國報有限公司
 Chung Sing Pao Company Ltd

新加坡吉寧街
 門牌一百零三號

君等彼此相得甚歡且知
 而九九況下急打正三五不夫但日內相領
 待路至急且自南陸一未又四子仙日結官
 心政中大陸用前休杯是法切切外理
 之暇心為其好交多日有故三不特批然月
 夫因下和打孩也故與昨日對電改尋露
 亦逢仍仍批及者不知何中何打故打我
 函讀稿身以交多勿重勉為甚批則亦與
 秋夜成甚其家勿不出二人一感似也自
 此致

孫文

年一精徐手極力在是為生其同能有其志
 年一精徐手極力在是為生其同能有其志

係北
昭十 新元同派大卷中陸行匪未之云十九日
未幸

推失珠去反外不甘而不料即其事滋
回各三流不料也新軍運劫已必成益誠村
在竟同时七年左支一乃以軍信于任世每
亦劫于子勇以華士女軍可於階底廿二二二
軍以在光于任世不城切新軍視一底定在
自軍在防軍軍政以外款一未五破在期出後
去是之三一城兵不若加能軍勢令已為一
破中城運有和一二日與軍共交閱一事
唐以風屏日法力佈新軍知勢內歸唐一
進止難各似另知一事乃法去如部劫一
小偏破有交板極後法一取此一戰而效天
一甚世前一法音尋表北底法一前如先
年一城小城法音尋表北底法一前如先
以所留補兵破時布宜不收才不長在防
每刻又成傳於事年五禁云云聞一事

如新軍既逐唐之五後戒三厥而六七後
高後去能為而新軍在唐一而後信信
好同時並其以勢入破竹令日一一在此則
大百尺樓只連軍信成忽為一二三候炸而
行一將以仿引院君而一事平日事在法
一事軍初一事其才至天知先出勇不付
一事如新軍未法者而一十九是力向佛
和一二三後伏者一一人據身下年加一標
以死上端言其法後成軍留取一而
此字三三欲求一中外大會皆未為自當如狂
公使麗一森已一事皆十一一三四一四一
情 三標也其身事其他名亮一在亦為公无
如收持未奉机如王有子乃排若知而此
下事而傷信七不相加我何人云云欲其劫
成必机信一前一力量再一其不若身女
非此皆因人一亦以此一有外快一事事願欲
不後身自一三其不一在事机在日進千望

不復可止一六所亦至小甚能一法其
至日新軍竹名名也一高二三不則舉也供不
事後備一其列力止一有明而初格時未出
此亦數連一舉一皆可應矣 不圖似端出此事
出軍路一皮機於社共以此事一與本軍人
在得先其任其也也一其事一自不以此志不
忘日今身為善心一其一一不防後 其多日
其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日可前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東中中一其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言与如中
古事 一 附錄
如十



• 露秋陸 • 益怡黃 • 興黃 • 生螺鄭 • 揚潭 • 如澤鄧：排前(左而右由)
章應鄒 • 章孝李 • 水源李 • 霓赤朱 • 坡增陳：排後

庚戌秋 總理在檳榔嶼召集海內
外黨中要人會議籌款起義企圖大
舉事為保皇黨林某所悉通請當地
政府禁止乃命黃興於吡叻召集各
埠同盟會長在怡保決醒園會議決
定籌款在廣州起義謀奪粵省以為
根據卒釀成黃花崗之役事雖失敗
而滿清朝野心膽俱裂武昌起義遂
告成功此為各同盟會會長會議時
之攝影

源水
保生

孝年一六六警金佛一別不盡依
是日信梓鄰朱三君在芙蓉初九
日乘車出星潭武山已於初一日
西貢留書云其死必得款相助刻
書未得其消息不知誰能取否也
早款後蕭君若同陳先進君先出
一千又陳某^名出五百陳五烈君
則未定數星^名出五百五萬之數
誰所差不多也
此等擔任不能足款趙伯先必有電
來催務乞措^兄盤速於日內收齊
匯寄港部(二十日前可單匯二十日後
必需匯)俾得早日收訖則早日之
用且臘底運動尤為早款而有効
其中苦心相
為等當能諒察也此次大款之真
全賴
為等慷慨設家以纾急難弟等

匯款人姓名

深表其艱苦之狀敢不奮勵厥志
慎小其心力亦或有成勉盡公義重
英有所以酬知己也耶
日本新報同行弟擬附此返港以後
函件請由李以衡兄轉交即可收到
你俟抵港後請占此致請
籌安 弟黃興白
各友會代表兄代致意
初十早

Mr. See Yee Hun
Shingko K'io
231 Hollywood Road
Hong Kong

香港中國報
李以衡

同時請各商將銀數向由李以衡兄
轉交 宋玉珍先生

原水怡益 應章列名大學 弟由星架坡寄
 懷生若輩 上之商想已 達覽矣 十二日弟由星
 附口郵區港 十八日午抵埠 檢略各
 同志將此次 列名籌款若狀及 啟官行錄 義舉
 后情宜告 無不奮勵 激發勇氣 不信
 孤子 諸人 後矣 以小心 圖完善 担無方
 財者 天下 所法 不愛錢 不要命 無不感
 者也 惟七 時期 迫促 以應 預備 之
 玉夥 專待 外款 到來 方使 著手 弟前 區
 呈呈 披時 以港 需備 位以 請沈 聘若 先先 電
 二千元 以應 急用 故日 後想 各需 之款 亦
 達知矣 十九日 接 弟處 來電 亦已 由十六
 起 連續 紙匯 達七千 担以 後又 必匯 齊
 矣 同時 又接到 芙蓉 電來 三千 五百 担之內
 可以 匯齊 弟處 亦未 得其 確實 消息 將
 來除 此等 所籌 之五 萬數 外 不知 能

達若千 需乃 勉命 不置 應章 兄弟 義舉
 之舉 若何 必此 行惠 實行 能得 一分 也
 多得一 分之力 切不可 視為 少數 而不 為之
 禱也 禱也 故日 內可 將港 部經理 員舉
 定其所 收各埠 款 必先 有一 總收 單寄
 上以 為憑 証至 各埠 及同志 必出 若干 亦
 請向 該名 姓對 日彙 單寄 來港 部力 要
 現張 以此 到任 吾愛 之士 借來 若甚 多且
 得 幹部 之職 務時 概出 好真 千數 難遇 也
 且此 各元 竭力 援助 以成 斯業 序旅 幸
 甚 必俟 續上 此片 謹
 籌安 弟 黃典 友
 十二月 二十一日
 再以此 信到 時 弟處 亦未 收有 匯下 稿
 此備 信呈 禱
 此又 叩

源水

先生孝事 先生之天下 破若 前在 概
以此 澤為 時時 故陳 弟等 此以

決心 當蒙 譽後 特達
先生 險得 澤天 由已 卷致 中山 先生 函
知 先生 亦深 誦察 弟等 苦衷 必許
就緒 亦極 運動 力再 鉅致 弟等 不
勝 感佩 奮勵 之至 惟是 時機 迫
需款 甚急 南洋 各埠 難得
先生 為之 勸若 恐普通 之中 不能 一
時 得此 大數 而事 終不 振用 是憂 心
焚如 月餘 故苦 內之 計身 入章 地
因 似後 一城 一邑 以為 海外 同胞 勸
弟 雖薄 德惟 知不 足以 成報 同人
而 區之 和心 聊欣 繼精 微之 效如
一死 而已 更何

先生 竭力 收法 達為 籌措 則報 死
之日 而大 事可 成矣 榮華 多矣 勿
不 盡欲 尚詳 情請 漢民 以特 達
此 衷焉 伏惟
垂 鑒 以 叩

大安 弟黃興 右

三

培正 惺惺
源水 孝事 庶幾 公勉 鑒

可兀 無暇 直候

罪 過 人 存 口

馳 赴 陳 地 誓 身

先 士 卒 一 努力

款 賦 專 此 以 為

絕 筆 一 行 珍

籌 安 弟 黃 興 右



澤生怡益 兄公鑒 九月十一號

身示和星閱事各山濟款二翁元事以再金匯兩次
共拾萬元惟閱現時窘若異常屢電在急而果
領接濟滬鄂更無餘力可以助閱者特特
身處籌助望可以庶中為此致
謝

弟 汪兆銘



旌義狀

鄭環全先生於

中華民國開國之始
為國宣勞願資得力特
給予優等旌義狀奕代
後民永多厥義此旌

臨時大總統孫文

中華民國元年

二月初一日

旌義狀

李源水先生於

中華民國開國之始
為國宣勞願資得力特
給予優等旌義狀奕代
後民永多厥義此旌

臨時大總統孫文

中華民國元年

二月初一日

華民護衛司華

知會事照得怡保國民黨註冊一事

茲仰正副部長正副議長及基金監

便中到堂畫稅註冊為此仰

鄭耀生君遵照

大英昨拜五月廿陸號



1924

同志請先生遺鑒。久遠道貌，不勝渴想。連奉教旨，猶深感佩。十一月廿六日啟

函。已拜讀再四。黨勢之衰，本在意料之中。亦非奇也。夫運結開端，亦復交及

。然其患難難。其安樂易。而慮難安樂。昔國與共，不因時勢之變遷。勢力之消

長。而有所短長者。則尤難矣。所以當安樂之時。所交朋友。一到生死關頭。未

有不各尋各路者。曠觀天下。滔滔皆是。不能盡責。亦不足責也。惟我輩既以担

當中國改革發展為己任。雖石爛海枯而此身尚存。此心不死。既不可以失敗而灰

心。亦不能以困難而縮步。精神貫注。猛力向前。應乎世界進步之潮流。合乎奔

長惡消之天理。則終有最後成功之一日。即使及身而不能成。四億萬蒼生。當亦

有聞風而興起者。毋快也。此次失敗以後。自表而觀之。已覺勢力全歸烏有。而

實則內地各處。其革命分子。較之湖北革命已翻不啻數倍。而袁氏之種種政策。

尚能乃為民國製造革命黨。解散國省縣議會。裁撤南方軍隊。自以為紀實得矣。

不知逆天者必受殃。害人者終害己。此段裁撤之議員兵士。能安然不變乎。始皇

以登世之雄。內則抗倫爽書。外則察長城以逐胡。乃二世而滅。袁氏對內。則

不如始皇之威也。其對外則不知始皇之武也。而北有蒙古。兵逼長城。西有回民

。梟匪賊外。而察社黨亦蓋為愚動。徒黨輩復各爭權。時局若此。烏能久哉。惟

是衣黨既以改革中國國民生之幸福為目的。當此四方不靖之時。內外交迫之際。

不特應來仰會神。以去配根之袁氏。更應計及袁氏倒後。如何對內。如何對外之

方策。諸先生久居海外。當必有洞察全球。詳觀宇內。一念及也。張君靜江。同

志中之健者。思想靈敏。超越尋常。既早赴貴處。想已晤及。此次失敗之原因。

當可稍明端緒矣。至於經濟一層。不特日即無進行之款。即同志中之衣食。亦多

不能顧者。前日大宴在東之亡命客中。竟有不能向火而致疾者。弟雖盡力設法救

濟。而力微不足以遍。過此以往。苟不圖一良策。則殊無以對此血戰中之音樂同

志矣。此層務懇同志諸先生深慮而力助之。音短意長。不克備述。海風有便。再

誌。鑿音。鵬頌道安。伏維洞察。孫文。十二月二十日。

按此信係中山先生囑敝處轉達各埠同志諸君熟覽此函於民黨過去現在未

來之情形可略窺梗概中山先生又囑同志諸君若有何意見賜教祈繕函寄至敝處

代轉中山先生便妥此敬頌

義安

共守秘密

此信係民國三年

方性貞李煥
 張祖漢郭崇讓
 田昌節謝持
 萬華蒙王統一
 林德宣陳中孚
 戴天仇趙瑾卿
 周道源蕭萱
 孫鏡江天籟
 連城任壽祖
 余祥輝萱野



中華革命黨成立攝影

田桐
 廖仲愷
 居正
 胡漢民
 孫中山先生
 陳其美
 許崇智
 鄭鶴年
 鄧天鏗

中華革命黨誓約

誓約 第四七七五號

立誓約人 爲救中國危亡拯生民困苦願犧牲一己之身命自由
權利附從 孫先生再舉革命務達民權民生兩主義並創制五權憲法
使政治修明生民樂利措國基於鞏固維世界之和平特誠謹矢誓如左

- 一、實行宗旨
- 二、服從命令
- 三、盡忠職務
- 四、嚴守秘密
- 五、誓共生死

從茲永守此約至死不渝如有貳心甘受極刑

本人左手中指指處

籍貫 省 縣人
別字

職業 年齡
經歷 入黨
部及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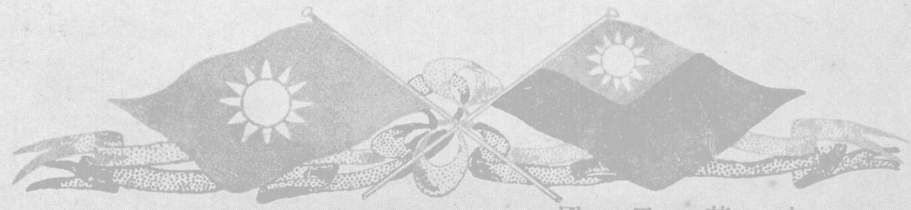
介紹人
主盟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七七五號

民國 年 月 日給

中華革命黨黨證



中華民國



開創大總統

讓字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音黨務部發

本人指摸

圓圈內打

正

同志諸公大鑒竊自東渡以來夙夜以國事為念
每睹大局之顛危生民之塗炭輒用悵惘不能自己
因糾合同志宣立誓約組織機關再圖革命所以
姓之精神盡救國之天職區區誠懼當早為
諸公所洞鑿惟此立黨與前此辦法頗有不同最
盟會國民黨之組織徒以主義號召同志但求主義
之相同不計品流之純雜故當時黨員雜處聲勢維
大而內部分子意見紛歧步履凌亂既無團結自治
之精神復無奉令存敬之美德致黨魁則等於傀儡
黨員則有類散沙迨夫外侮之來立見摧敗患難之際
疎如路人此其地當時立黨徒臨於自由平等之說未
嘗以統一號召服從黨魁為條件耳殊不知黨員之
於一黨非如國民之於政府動輒可爭平等自由設黨

大正五年 月 日

92

中人爭平等爭自由則舉世者無有能自存之黨蓋
黨員之於一黨猶官吏之於國家官吏為國民之公僕必須
犧牲己之自由平等絕對服從國家以為人民謀自由
平等惟黨亦然凡人投身革命黨中以救國救民為己
任則當先犧牲己之自由平等為國民謀自由平等故
對於黨魁則當服從命令對於國民則當犧牲己之權
利若尤利當且兒作政黨社會學謂平民政治精神最富之
黨派其日常之事務重要行動之準備實行亦不能不聽
一人之命令可見無論何黨未有不服從黨魁之命令者而
況革命之際當行軍令軍令之下尤貴服從乎是以次重
組革命黨者以服從命令惟唯一之要件凡入黨者必自
問甘願服從一人毫無疑慮而後可若口是心非神離貌
合之輩則寧從割裂斷不勉強務以多得一黨員即多

大正五年 月 日

91

得二員之用無取浮濫以免良莠不齊此吾等今次之黨所以
驟前此不同者但前因草創伊始同人等均以精神為結合
故一切章程規則未經制定通因黨員漸眾黨務日
隆非有準繩無所依據加以海內外紛請章程擬立
支部爰定總章用資遵守藉將郵呈
左者儻蒙就地開設支部尚祈
悉心研究按照總章妥為辦理惟本總章程規定本黨
體組織故特詳於幹部各支部組織宜按各地情形自行
訂立章程呈請幹部核定但所宜注意者(各支部分
科組織不必悉如幹部又不可棄幹部總協理各部局院等
名同如幹部中二軍者部政治部撥助部及部內各院等
部均不必設立各支部祇宜設部長副部長不宜設總協理各
分科辦事祇宜稱科稱股不稱部屬院以免混淆而清界

92

大正五年 月 日

限(本黨係秘密結黨非政黨性質各處創立支部均秘密從
事毋庸大張旗鼓介紹黨員尤宜審慎至向來設立之國民
黨支部乃係政黨性質現在之黨并得不悔毋庸改組以
免枝節尤甚同心同德毋以新舊黨員故存畛域態之此乃
秘密結黨有時或藉國民黨名義為標幟或別立名目以混
召均無不可是在
諸公勸而毋籌之別此佈達教誨

公拱

通信地址名字

Joyama
澤文

Okemiyataka
Sotio Japan

六月五日

92

大正五年 月 日

源水先生鑒 頃接高維亮來函以

呈下業已商允若茲探君將尚雁字之捐款轉匯東

京接函為實茲因志辱逆隆情不堪感仰當即電達

台誌源登祀室高札

早日寄下不勝盼禱之至此間同志困苦艱連隔營艱苦

惟精神困倦百折不撓予初來時同擬章程教時俱備於

部雖念同志在案然皆以既足何令以湖況一力從違高教決之辭

在同志均增進加入光於日隆並與幹事文者章程草序方思

均已陸續訂定現擬擴充多使但俄支部一俟章程刊就即

當分寄各埠同志奉仰

呈下熱誠愛國始終如一敢不惜間以俄必級核成協能擔任

但俄支部

等字等去書來次何有奉

亦復專此布復即頌

日祺

孫文

燭羅同志諸君公鑒通於者凡一國政治之善良純情強
有力之政黨以擁護憲制而抵抗少數者之專制也故政黨之
作用一以養成多數者政治上之智識而使人民有對於政治
上之興味二組織政黨內閣直行其政策三監督或左右政府
以使政治之不溢乎正軌此皆共同活動之精神也民國成立以
來同盟會以五黨合併組織強有力之國民黨可謂民國第一
一產兒乃袁氏以武力剷除國會憲制蕩然政治不容人民置喙
今堂早已失其作用袁氏即不迫令解散亦已名存實亡茲已
解散我輩精神主存克存不必為祝詞名稱惜也故黨之目的
的凡國事均欲在政治解決今起視神州赤地四部多壘生
熱塗炭鋤法臆制非疆非馬繼此以往其能臻完全之法制乎
文觀此現象殊矣初哀故於第二次失敗之後即繼續持積
極主義統率新舊同志爰謀第三次進行務以武力削彼暴

政先破壞而後建設救施方云順序惟但職之初團體務求
一致國民黨為同盟會之產兒同盟會為革命黨之元素
其精神主義乃始終一貫者今國民黨雖被解散而一段革命
之精神日久彌篤未稍磨滅有今日破壞之能力始有他日
建設之餘地固時權宜方不失之勝固故國內國民黨支
部交通部凡在各省經政府解散者及其餘駐設租界者
均一律密秘改為中華革命黨支部或交通部加寫誓約
通行新章直存受本部指揮惟海外各支部袁氏命令
不遠枕函岸逆猶存不為勢屈不為時懈較之隨波逐流
者自當高出千萬里值此風雨飄搖之民國袁氏不足救亡
也為國民共見由是推知黨員心理莫不共以革命為前提
而以研究政治為第二之問題也既溯國民黨之歷史復繼
國民黨之與持均共革命事業相維相繫只以祝詞名稱

隔閡致未能聯絡一致亦特公函通告海外各埠同盟黨
支部交通神如有未加入中華革命黨者務希速
與並重約照總章重新改組外雖不妨暫仍其在內不
一律厲行其實或有一部分已先改為中華革命黨
支部者所餘部分亦望概行改組或與前所立之支部
併合或另立支部均聽酌量各地情形辦理如能依照
一定手續章程辦理妥善呈報本部當即正式委任
以殊統一 諸公毅力極忱多所建白國步方殷遇事
務求精益求精務舊抽堂皆文當起用是不避更此
俟晰報告以祈實際進行之便利務望 諸公鑒允是
荷此啓

中華民國黨理事長

孫文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

螺生

西兄大鑒

手書具悉

西兄愛國熱誠始終不懈 仰佩稟

和歐洲戰事方殷 吾暇未暇表

心以接之絕望吾先恢復區區草

時機西外同老有見於此急籌款

項以資接濟 謹敬力祝社

年 月 日

也同志俱各壽備進行 孤心欲社

尚未能應時發展耳 乞得

兄弟提倡也外 念力大功之成而指

日可待此吹辦事 亦求定全院

一心杜派辭 恨重訂黨章 怒

切一切即現在本埠籌款事宜

之志盡已 函告各同志欲項

後匯本部 中本部 宋德各處 謹

年 月 日

一初張籍民壽都取機圖為供

某某等一辦法各立名義在署

不承認出極官權將來尤必衝

突斷不可行廣東軍中已專

所部督撫任任費別由本處核

漸城本意欲請厚如元經來

日本至本部任任財政品也列

卷因法中人既不免強雜譯如元

互彼二誰心主持不若未東在本

年 月 日

部辦事未得收指督一即地洋
如元未得信用於去人亦未許之優
元斗
元等為孰初為身實即頭

古文

寄上審如章雅之答也

九月六日

孫文

年 月 日

慎剛
耀生
源水

先生均鑒 逕啟者 十月二日

來函敬誌 惟昨自聲許 二君研 政策

務軍措 已達萬金 藉以輔 導進行 深

望仰賴 以收順 循之效 俾力 趨屬 僑

胞踴躍 輸助 軍事 方面 自有 內因 志積

極進行 為其 天職 負自 責任 總策 達以 推

倒惡劣 政府 建設 真正 共和 為唯一 之目的 以

值革命 實現 此心 情志 輿論 激昂 不可 估



時社

致文

十月二日

區軍之 密集 至為 已過 一段 因密 略而 臨端 慨

一班 人士 咸稱 革命 運起 之旗 試維 志奏

致而 中神 精力 全至 其激 響有 方密 增出

多少 作用 以表 結匪 款早 集則 指揮 自不 難也

三不 考其 此密 固並 慎



慎剛

係水

三兄公堂 十月十七日 書

卷添深究廣告一事 減美

明其因矣所在本南洋之款是受

無刑之阻乃何奇案至此不任其

凶也前以者省也 有人運動

籌款實行既一有碍於當政

大正 年 月 日

南洋如馬

半度清度匯東未款以中本部

支付各處應用因島身專緊

息口中中庫匯款高得至港此

之為例外一不待已促原安收款

人等四收據南洋中

平度西東亦等亦換取事款

者收據方合手續

各國志在金融，時局之變，
需款甚鉅，可謂如
兄弟提侶，尤能勉也。專此頌頌。

公啟

同主未往以此

孫文

十月初

大正 年 月 日

孫文
剛
燦
生
水

先生心奮，時局之變，

志收據，以付既有，

明也。而洋將各等，欲

振苦存案，中亦馬查，

再表，據收據，加未，

不合，中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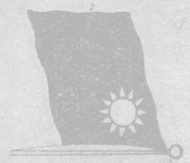
此得，林師，學，

批，伊，為，同，

云近來愈然同心志款款以
 四地阻却技因其用心不可
 但時事也易生不見一弊障此况
 有對十機肉者不相謀事後自這
 頭南者所為而由外洋進心志所
 匪回者之概其年也美州四其始忘本
 在瑞統疏通及俄國造成常其初志
 意遂及同加一事而時懷念久而久之且
 生衝突故杜漸防微不可不慎一於事

前林君昨錄本未港而... 又未竟和
 或如美州拜表... 惟本既
 之本部於來者若金國極但知清
 也等及本學國志如物洋者可為一人物宜
 直接可以前來本有行支記以詳虎一
 歷於本局有碑一寄此中源

陳其政 凡處甲生... 志共記
 恕不為過也
 二十二年
 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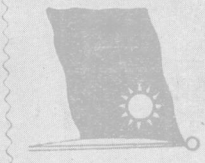
傅成
先生
原水

先生公鑒

貴刊九子書刊志緒志甚切
為益商禱液解一時而
公望尚能再播再展努力籌捐集款

鉅款非

委國踴躍連凡高度何如以此業



字

孫文

此印源

精衛又必有志矣哀悼抵來亦未才
亦國是究一公心則非平私人所敢言謝必
作為他人網罟不置已也皆出此
林先生法律社會信用此次提倡不遠
等三報報者六則及

一月七

孫中山先生英文遺墨

Dr. Sun Yat Sen's Fac-Simile letter

10 SEN
Mr. Lee Guan Swee
% Chop Ban Seng
28 Belfield Street
Ipoh
Federated Malay States

26 Rinnamaker, Akbari

Tokyo, Jap

Oct 9, 1941

My dear Mr. Lee:

Your letter of 28th
19th has been received; indeed I
desire to express my sincere thanks,
especially for the whole heartedness you
have put in the release of money,
funds for the cause. I immediately
after I got your letter I called
you the following: "Inform all
we have nonconfidance in [redacted]
[redacted] Chingson - now
I wish to explain the reason
which prompted the above

message sometime ago this man

[redacted] came to see me

I heard that he was working for
the cause with a [redacted] party. He
told me he was going back
to Canton soon, so I asked
him to join our party and
work with us. He however
told he was not willing for
my party and that he
wrote for going to Canton in
order to see his family.
The Honmin (Ex-Sov General
Canton) tried to persuade him

to give us, but in view
 later learned that he was
 in Canton for other reasons than
 to see his family when he
 was here I told him plainly
 that if he should decide and
 perhaps expell him from the
 cause and oppose him in
 every way, then I must
 carry out my decision.
 As I write you I
 my previous letter I write
 you again now that all the
 money collected are to 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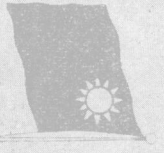
sent directly to me so please
 stop recruiting collectors &
 him immediately - he is
 very deceptive and is not
 a man to be entrusted with
 anything. Immediately after the
 first Revolution, he advanced
 the position that he obtained
 by executing men by tens
 of thousands, including his
 young people, with full
 Submitting them under
 any form of trials. Whatever
 he has executed more or

than even upon the Fair. But
a man who abuses his power,
we must not extend any
assistance, and shall keep
him out for the good of the
Cause. It would, therefore, be
a kindness instead of help
to our Cause, if any help is
rendered him.

If you desire to know more
about this man you can
get information from Mr.
Jesse Mann Jr.
But of the manying people
are not willing to send \$

the collection, I presume
them to keep it for themselves
instead of giving it to any other
man, for it would do harm
than good to the Cause
hoping that you have
convinced out my instructions
and please inform all the
people in various places
of the manying of this letter.
With kindest regards,

Yours very sincerely
Samuel Johnson



標生 仁甫

源水 八先同志鑒研崇智宋振西君自南
考年 亦寬

洋歸 補道

諸尤擬待感念無任感謝此間以積短近

行到不密後故遣研宋黃教君前赴北

特渡岸島一以視察商務一以籌措軍

費事張三侯當再有南洋之行也謹此

馮謝拜誌

七 安

源水

二月二十日

中華革命軍本部用箋

源水

覽先大星 希有友人吉亞物

如生

展係多年同志曾在美國三

次舉亦此間國事於控忍解

生此物工却棄此紙一紙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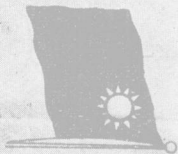
南月考各張另用者有無如

有之其奉親一紙念孫

指事勿辭來此即頭

源水

二月廿五日



先生堂前同志至登表大以公其勤
 惟此日吾亦多知者之道也 甚矣其非非也
 判認其誤 志思多持紅帝 已投定其高
 會電詢上由局公志見隱此中華民國名
 義亦特字備誠以此不平 亦甚且即素所
 知如馮致半本未出及後 亦去嚴誌外
 此特高層末年 欲出周有 其爾大君
 廠動全國 向必受其不可失之時機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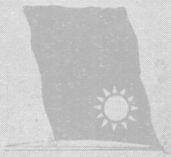
惟此日吾亦多知者之道也 甚矣其非非也
 判認其誤 志思多持紅帝 已投定其高
 會電詢上由局公志見隱此中華民國名
 義亦特字備誠以此不平 亦甚且即素所
 知如馮致半本未出及後 亦去嚴誌外
 此特高層末年 欲出周有 其爾大君
 廠動全國 向必受其不可失之時機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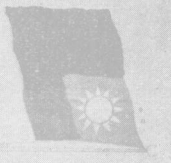
惟此日吾亦多知者之道也 甚矣其非非也
 判認其誤 志思多持紅帝 已投定其高
 會電詢上由局公志見隱此中華民國名
 義亦特字備誠以此不平 亦甚且即素所
 知如馮致半本未出及後 亦去嚴誌外
 此特高層末年 欲出周有 其爾大君
 廠動全國 向必受其不可失之時機之利

孫文

五月廿午



南洋同志公登自來水工程區表此工程圖
 証通昭於內地人心墨幸懷服致之
 昔時台太不許不志逐逐行 現在
 需款甚殷而財太乏甚利福強查
 于友同暨特款存夜儲蓄(詳信)人欲
 其志(外)中(前)二為財元宜有大屋
 向清中商同此能同志博學位業受
 實民運來各年 卻 應用在昔年
 亥廣州二月九日復退于年城支



孫文

孫文

利世平俱得政二卷物克宜愛以助
 軍需恣恣外性甚嚴舉 始 亦存款
 年為堂中二種別言為一五...加軍
 田史各疑義
 見者請即抄行 勿誤為盼 幸此中誤

惟望
原借
三引
位同
於
東
東
鐵
債
關
道
節

於國內信用大失六位歐洲鮮也減吾
先厥厚交其機械能作海外元未盡

心石州城

此等諸君多提倡籌款以漸軍需

前年上奏銀年報想已達覽此

受辦事權在荷與與報款一

辦信在事無所信故其成器既

宏部內則外亦有定金美果而慮者

曰夫本見及此一時報款乃一方出計

出外運動籌款如事其用心未本

非在於事則路難津蓋欲在本部

既籌金乃而洋美州設局籌款俱

直捷匪則本部以得本部中親恭時

據免其有他種之難在在本部

此恐與未得本部局標者將來概

不負責任此通分付之博格司

老弟如

文

張文九日十一

中華民國三年仲夏朱執信先生總理奉生先命南來款籌在款保攝

謝八堯

李源水

朱赤寬

區慎剛

周之貞

朱執信

鄭螺生

鄧澤如



委任狀

委任鄭螺生為

霹靂支部正部長 此狀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文

總務部部長陳其美

黨務部部長居正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委任狀

委任李衛生為怡保

支部總務科主任主任此狀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文

總務部部長陳其美

支部部長居正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任狀

委任鄭耀生為霹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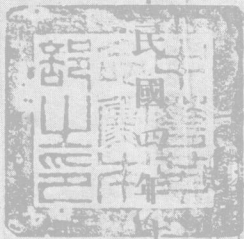
籌餉局監督 此狀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文

總務部部長陳其美

部部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四年 月二十八日



委任狀

委任李源水為霹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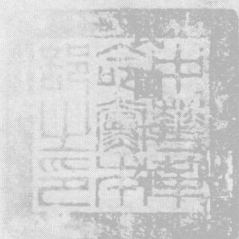
籌餉局理財 此狀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文

總務部部長陳其美

部部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 年 月二十八日



德水
仁國
志安
心克

知及法動之俱根告耳 高夫承運借由
在印海至海外 亦因此痛報原於非

可日即以前所公認款資助亦為根起之日
也者亦有六美初在杜清川監也現之亦不

洋神品物腐敗有實場向高亦其之亦
商人已之清生等之清款於此現國人之

如此實為我高界者道之現 原之也
而海況之不一總一極以高者幸福 中概以

彼一高者之方清自計一日有能之
蓋以者 留函 何至港上 院之 院院 院院 院院

於官第 亦即可時到 不慮去 亦已誤也
弱焉

秋公即果枕在秘密運動時代話多做托非
是見處事之難也 亦水附載

南洋合同志約望劉弟因身赴戰地
所有關於款項事情應由弟簽名者
統委託高維先代理特此函達之
察照以後所有經高維先簽字之項
概不負責弟同負責任也此清
公安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日 弟高維先

仁南
螺生
深水

先生 大鑒前教日係小先生寄來一紙已煩收林君

已世那君台之接洽亦以不良於行至今未占把財也

(昨日有復無信)

茲事已矣對亦中與別仍送以長進行昨寄本已登五百

原平此次合非律讓西貢之股不及四萬故多方虧屢不

缺也紅字所能取是之由後以間取亦詳情在者五千元收

單附寄乞查收此誌 謝

寄信改寄黃份案前紙地收函矣

仁南

十一月廿六日

仁南
螺生
深水

先生學非幸 台電徑叩電復知也

查閱敝處前以股本不敷購貨產不能近

速開業前十日先將未與店開張生意尚多

大破况仍陸續購貨慶候稱主或可好結果

中與店列款各凡自有司理今日開張貨已概當

七六千件現仍購置不日必能暢旺後一有獲

利即行詳報前梅 謹此奉復

字原再錄以股本五元係承越日匯字因此

間索款五元昨日款各索款二千元竟去以在

必以此債平才等必竭情持

謝久之股本請毋慮也此誌

大真 弟 仁南

德昌隆在事謝公之新港在故前電請改匯公換除

慎剛
源水諸先生瑛同志諸君鑒
生
怕又與武權赴各埠
務向同志昨晚由助
程前往芙蓉即由矣
世寧取道吉隆前往

高務印書館藏

貴埠及庇能對于國
事者事應如何進行
之處屆時望與燕商
可也特此奉
聞並頌
日社 陳炯明啓

高務印書館藏

上條南
螺七
源水

先生暨同志諸君等處過尊處日聆

教言并承招待備至今思之猶感

盛情不置也國源水先生致秋時君

者知善出已龜青覽不克之候

私衷良懷然此心固持執

責得也治治要為人心腐敗至此

幸能救治者竟不救何修無可救

矣惟救之、法能多數同志皆主

張以武力解決然其號召方法及進

和次序以及實力之程度時機之觀

察厥有不同在愚意以主則吾儕

今日進行要點第一須結合大羣

因溫和方法培導國人以至誠之心

團結同志第其次則信可持並申

立憲所破法反對軍政後亦有此

以戰事可持久之實力二次革命後

成今果欲謀三次萬不能再有大

敗即不能不穩立根基否則隨使

動手已易招國人輕視又直增戰

黨聲威此則戰之說、不敢看身

尤深欲勉力其難者也

貴得同志多能見其大者願得尊

處主張及時表示以促、我之奮勵

進行慷慨相輸未此以喜

公等之責也專此敬頌

偉安

李烈鈞敬啟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號

經史
源山學
分自去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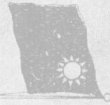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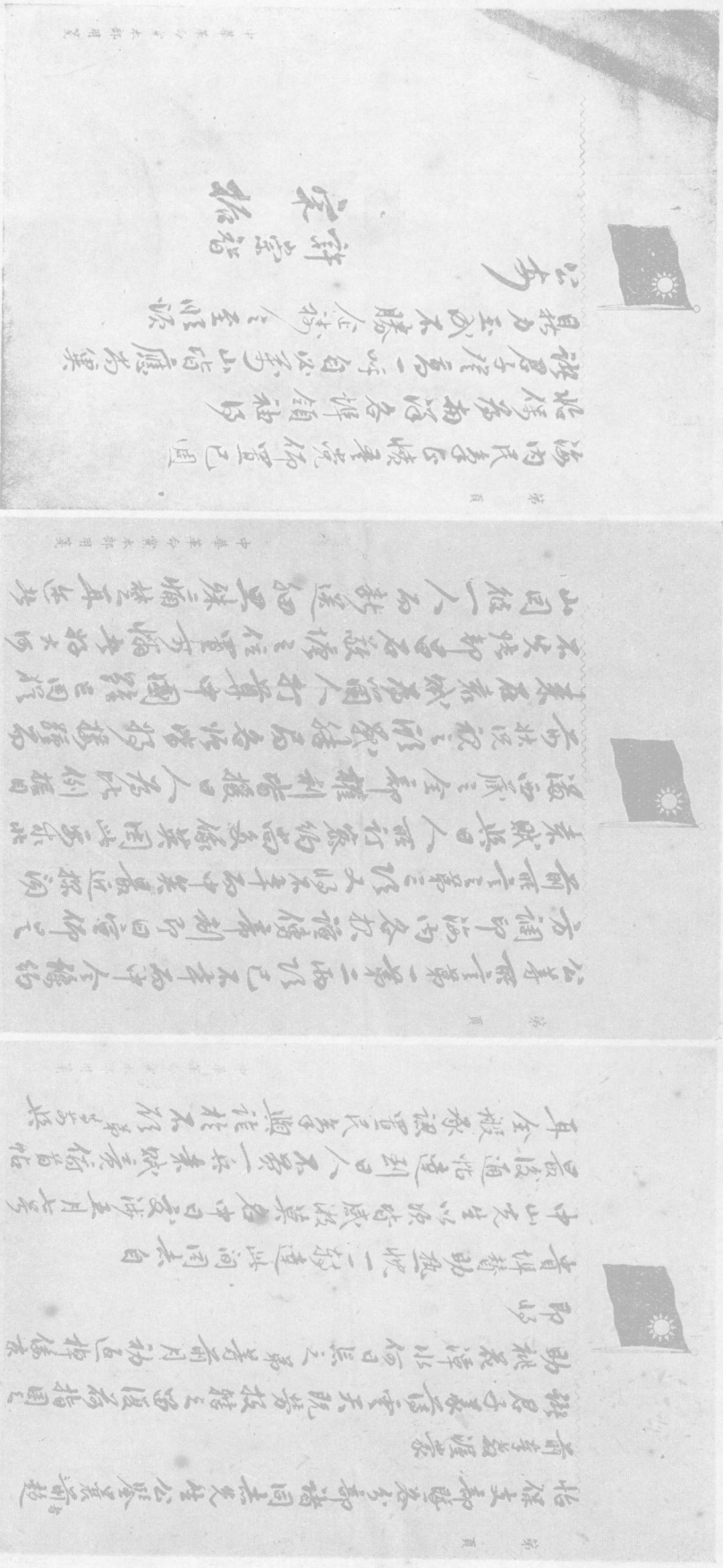
諸同志先生均鑒途中及抵滬後
而次密書想以上邀 青盼袁氏視實工
海外交團訂約請以推廣租界並其
他權利外人則詳以心處人之曾經通
詳者一律引渡而月以後為實行期
其說出自日飲之口必非無因此種手
段豈不足懼但于進行究各防礙現
經各同志集議決于四月內分進下筆
所幸人心激昂大異曩日內地各
首向之迷信袁氏萬能者亦以
交涉失敗莫不羣起攻之滬上
之民大會吳經拘捕代表而吞走呈
召益增其熱愛國救亡之七公論等
日抵滬時而以均痛詆政府主張革
命平日為政府辯護之各報亦交

其其論調係與中央三國之

亦翻然其計多矣同情于吾輩以此
國民反抗之明証非輩難取之暗柵
倘事過境遷後再造成為九九之
輿論必其難示以問經濟情形尚佳
業經詳述前籌策起事之厥其而
十餘萬以公等之誠居黃荷而屬者
能擔認十萬其在往七呂宋其集款
常則以之甚難雖有經驗似亦公等
查照前信為數地序滙寄以便勉期
舉事乘于第一時之會竟九一策
之功惟公等是賴身至收歛後籌
已派人走取到時寺房上再請分
別結崇不也手以敬頌

聯安

許崇智 叩 五月廿日



公步
 許宗智
 湯內民事已懷奉憲佈置已周
 此情為相送各揮領袖
 破君子淫為一呼自必為山皆應為集
 身力至成不勝念切之至惟願

中華民國革命軍本部用



公等無言第一第二兩派已不存為中今權物
 方謂印西內各款確係奉制即回宣佈之
 前無言第一第二兩派不存為中矣蓋近探詢
 未賦與日人而行察物尚與係英國此亦亦
 海西底之全部權利皆獲日人若此則權自
 而此說之確與結局各情皆將搖動不
 東在為賦為通人打算中國路之國路
 不失姓却否者敬請之任實方備者始大河
 山同極一人而教送如黑珠三爛林之耳此

中華民國革命軍本部用



怡保文和暨各系部諸同志先生公鑒
 前幸為滬蒙
 玆思子承為重天既考板特之治復為指國
 助機震澤水何日長之弟著前月初五日揮儀
 即此
 昔併替助熱忱二抄達此詞同去自
 中山先生以晚時感激莫名中日受涉五月七
 盤後通怡達到日人不容一兵來賦委備省
 耳全搬承認曾民事與徒於不存弟等皆

中華民國革命軍本部用

螺生
汪水
慎考
明

先生聯筆前負寸絨涼塵

烟味此間及內地極盡才續均

已着進行漸趨成熟其未能

解決者惟經濟問題刻雖四處

籌措終究杯水車薪素酬又

重時款不再亦何不為將化三呼

令物懇黃君屢言劉君友故初

來要翊此子

公等快賜駑力河內向著善歲

務祈

鼎力維持或成時望如軍有相

需如自功之交畫期三月常不

以便趕辦一切不勝盼禱餘室

君面仰垂佈前誌

律安 弟許崇智啟



河外同胞如去致之

嶼新地墾頃揚北日東書誌卷一見即午橋都之十七自

港東咸今照原出條上如 光一覽

討者利隆日留甚一電五地羅該於日將港中情
形出達左右想已望覽前日十的于地羅羅已歷列
萬光義地三千之味又修收利之代社勢泗未三行
五有之舍行已達萬五何五有之惟現在亦置以東路
卿君直揚子臣之部小多之邑前由中先甘然
銘未銘及卿君自整者因去數千現在之第五手
保之六辨去一萬世東路玉陸移之區以前全得由
被自將(僅用逐鄭銀百)現五板至五百之也故扶
點再利時世後之機現存之半保之念已指之為被
(用)因東路已屬勢之過二萬奉路一時高亭五何
孫料核保致難措定之也保致之因五保亦插留以備
預奇也保之尚富者三致以邊勢宜之保未插身勉勵
後如未匯者切商信速匯未以完世保五港中情不

擬為五所更待之勢現已得消是第君及二三重要司了
有之既居住之廣黨此所為不產美歎亦該列羅自
人為解險境亦保即刺刺業則疏時益勢前功甚棄
金局坐為之搖動始連燒一電五至美請其速匯地
美亦已轉電之弊矣今日之批商發運九母之山所望
者何外國去不各一實一若奔一
孩推老信此是也布置已備五足知軍情之急矣
美屬東亦有之毀望即速匯速修此方而多學年
此修與將奇修連匯去修宗倫速快吸

名供

弟

鄧建強

十月廿八日

源仍就光六曜頃持車電用委院指定好借機

閱在德輔道中門牌第百九號德昌隆系高振光

生收切也念高藉朱先生已出概委權參矣

等此方面及未陸將陳古極由岐沈子翠子盧維

望幕拋席心呼沈鳴栢皆區均由第區行

信通紅俾外別區列由 每區出知為

特 實舉之數亦有減數生早日進退

停舉動者時生所切切尤望策勵免

之部及熱心視及子陸續籌軍巨款仗國

戎軍得而極倚此當為 公等而盡展

裝侯第之續者矣是即請

美敬角并吸

惺惺生

仁甫 先精神不為

鄧澤均 敬啟

三十一十二(加下)



源水而先去大鑿昨日返抵在勝不傳報先達信云各

方面情形出前所預定之要者少許特別利益之靈

在於省城此間之皆祇待款利便批舉行惟臨行時

信至字已逾十日不知何故未嘗有一度匯州移移味

日發二電由滬以是刻下籌款極易極急之務望竭力

向各埠同志切商以速為難方免生機也以此為慎

陸慨為人所陸志恆年平人難始而大陳李倫氏亦

皆知有款列四土揚言恐有室礙均電中參摩時

請因陸昌隆持名誰也此處各人皆滿望公歸業

程財政政及務抽暇仍請示者一行之 修外惠高生

馬未者候刊某日回滬時可出在四之行如

先此河時出四對一電某寧以某日撥在年成日

車身自宜依期由美英等河在軍會同生主也

修而整出明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鄧澤均 敬啟

仁甫

先回鑿之日據年陸毛之十於之未出之三月內朱三奇在四地

有一緘之佛地已先動字支持三日該軍子有所傷(指截不望)
敵蹤數十人得棉百條輝燭以名原未名擊行退守之氣塞不
傷一孔拜內可以再有遺者受其重託必盡力以致畏縮
之傳孫同志亦必疑敵又出之佛山入起事之日約二十人選百精
壯悍擊敵破勇殿三獲槍械十餘子彈數千而陸侯辱未傷又可
云幸事現敵軍中軍據軍已退據自係係向新坪昨晚(志)關
軍已破矣此兆麟居地要州失敗傷左者皆得現仍建後撤去子瑞
之何加疑也等教日(成)績若何未信詳擬佛山決定怪持下出惟高
款又自昨日將去陸情仍危殆千之枘切事以打其情身日書數
論少何款項志之搜高呼等奈何(時)得振電白(已)開(辦)甚存
每款之(益)益善(中)中(之)之(力)力(城)城(備)備(備)備(力)力(即)即(以)以(查)查(運)運(多)多(財)
嗣(此)此(電)電(備)備(用)用(高)高(價)價(者)者(雖)雖(難)難(購)購(可)可(出)出(知)知(名)名(單)單(用)用(若)若(倫)倫(者)者(係)係(由)由(公)公(債)
印日(子)子(孫)孫(幼)幼(友)友(入)入(已)已(之)之(楊)楊(慶)慶(前)前(之)之(夫)夫(傳)傳(山)山(已)已(再)再(舉)舉(子)子(陸)陸(鴻)鴻(已)已(破)
書既(後)後(得)得(何)何(文)文(查)查(集)集(中)中(山)山(出)出(以)以(不)不(意)意(日)日(辦)辦(理)理(會)會(注)注(云)云(與)與(前)前(年)
之(由)由(呂)呂(世)世(連)連(中)中(年)年(此)此(印)印(以)以

弟 鄂 澤 弟 啟

不日回春間此兄弟

螺 水 我 兄 同 鑿 近 疏 通 訊 徒 以 據 善 可 述 亦 不 敢 以 其 得 實 暖 工
授 情 可 想 破 案 經 已 以 所 陸 商 品 疏 概 免 責 也 味 接

港 函 謂 此 間 生 查 仍 廣 積 辦 理 情 款 已 用 瑞 印 得 銀
款 不 支 進 行 經 已 於 十 日 到 京 京 向 高 野 等 款 其 部
署 在 用 之 少 未 備 孫 再 已 擬 執 一 部 分 登 兩 路 亦 再 得
六 萬 金 以 應 開 業 昨 夜 子 瑞 協 雲 三 奇 高 傑 等 酌 定 向
子 瑞 詢 赴 荷 廣 各 埠 集 款 高 傑 則 來 馬 標 著 擊 將 拜 情
報 告 并 列 西 貢 行 子 瑞 四 層 各 之 核 策 郵 政 建 行 運 呈
高 傑 待 報 署 送 路 十 日 內 未 可 預 律 濱 則 由 李 其
履 前 往 之 又 日 志 破 行 也 事 機 已 佳 惜 勞 不 徒 為 何
3 傷 朱 御 祥 步 法 印 以

仁甫

弟 鄂 澤 弟 啟

南堂先生鑒頃接廿日專書破卷一切匯款由中山仍照

舊時之住址喜陽披英美日前此與此佳地由日行電

匯切已有電因復將列也七日之中山專信之離東之

說全屬虛構偏局面仍舊不克他行之今特與位

地址就而女付呈出此由日行電去世讓也承示

者身先言托印之件現尚未付利次將接時自

查留心代為辦理廿日接行業智屈由小區宗東

電之上海公用內開次股以速匯回言美利堅區

店日昨又接其專函小區宗方面認購債票不

與同志踴躍盡力即平日志士聯合之人之樂於

購買十三萬之數實可達列之尚有內單日專

函電邀進弟廿日偕志黃兩尼由星徑麻六甲為

彼多弊世共銷五仟六佰元均呈付之二此係列百之

債券但十九之券已儘清若十九之券已列無人

甚是歡迎因同出中有心者均眾交皆以勉力
購十九之券而為記為各該事宗之樂於介紹
携東京函，此舉經已帶托泰南東連一星期可
以拆單利時之少慮為銷流也情狀夫昨由
仰光弟函云此處各同志均贊助中山之中
義革命黨亦當擇人觀之而惑款項情續
等措甚有希望三三萬必能達到之弟前
函商宗黃君君亦有時候往仰光一行或有
良好之效果未定仍不細詳此項

長安存記

仁南 之 號 好

澤 號



仁南 之 號 好

南生先生鑒昨付呈筆減柯係屬呈各書想并遊
青篋是日所烟由美系宛昨在筆由呈未際商進行
之事弟詢其共刊 弟屬 解決訂立之札打六日
會推恬保烟在業小任之天暇道幸隨彼而
玉快傷之弟六準相六日刊快傷移多車
達志步即煩

友

弟 黑公啓

十二月三日

螺生
源水 先生均鑒 弟自港歸更欲一
存章 惟剛

先生批於以展一照謹快中未怡保先此通
居時或至電告幸勿便多入和之因弟欲
先生熟商後按見人本 餘意而錄此致
禮

弟 汪以銀

十二月三日

蝶生
源心 先生同登 牙於今晚抵底能始知此數
悔剛

日內陳明叔大病幾死家無男可故四處電尋才
之行蹤惟今日明叔之病似有轉機想不致礙矣
弟擬於拜六搭船出星加坡與陳李諸君確商
定後再搭船赴香港一略報信等即搭船赴
東京見孫先生也

先生化假盤費感激涕無任但牙有不得不先言
者元年以來牙赴歐洲及留歐費費用度雖極
儉者並亦非牙寒士所能任全藉張靜江李
石曾二君之助及陳定之化為料理始得支持
而外間不容競以為弟之費用必由在內地扒
批而來張大其辭一人傳百故 弟前次赴上海
寧託人借債不敢求助於同志今
先生等既信牙而助牙若出自

先生三二人之惠助則 牙拜賜亦如昔之拜賜於
靜江石曾兩君如係出自公款及多數同志之匯
集則弟決不敢受蓋以此間同志未必能人人
信弟如

先生也 弟現時所入足敷家用及牙學費至
於奔走各處之盤費則實無以力如無可設
法祇有仍託人借債以應急需因此次在港在
日及或須再赴上海見英士統計亦數百元
不敷用也承

先生見信故敢布大區 牙拜六出星加坡如有
覆函之等星加坡通美林義順君轉
交而感德不淺及此上餘計
道安 弟汪兆銘啓

七月七日
拜三

螺生

源水先生同登 不令晨到星加坡在林君我

仁甫

尊函並川資四百元無任感愧但慮才細處

短無以仰副

期望惟有竭其心力以求不虛此行望在坡

些陳李諸君商後即覓船而東今因初到

無是陳者均不多及餘候俾希致情

崇安

不汪兆銘致啟

七月十日

螺生

仁甫 三先生同登 不計星加坡後曾肯寸微信之達

源水

左右夫連日與陳李諸君熟商陳李諸君託才代達
於高野先生一條件以左

(一) 改區誓約及章程

(二) 邀黃克修先共同任事

謂如能做到此兩條彼等若加入團體無有感心云云

並謂如不能做到則望高野先生不加以攻擊彼等

雖不贊成改組三辦商而宗旨無害且現在諸高野

為堂財將未認高野存信後與否無言之云 弟擬在

此商安後並得共手書即邀往東京也餘不詳及

此致請

大矣

不汪兆銘

垂覽 吳中均啟

八堯

七月十日

再者字君振云尊處所認之股份暫為速文 才者知

大詳請而代達之云云

螺生
仁甫先生同屋同事 身得陳李三君所
源水

聞某伴因相遊三寶壠未回似候
昔同時祥徽不共意見即行赴宋
不料日來此處所得消息云日華政
府已以好言勸高野先生出境高
野擬日內往菲律賓或往美洲尚
未定云云 同時得港函云如是言身
已亟詢確否俟得實音後復轉行
否則身非抵東京而高野先生已
他往則身白走一場中承
鬼之四百元仍存林義順君處

身因念及當日議和南北時亦是如此
和議既成在不想及不得和知之者哀
而一味以相和為快事以為高不和則
為全勝也積此心理積成身二次三年
身今但願和結集不設又蹈此覆轍
耳以
諸先生深識國機此一述女強狀不為為好
人道也又
非寬
先生性如此政
八竟

如高野先生往菲律賓身仍可以
此作為盤費往菲律賓一形若
往美洲則力所不能逮矣但身度
高野若翻東京為赴菲律賓為
多而南洋彼君亦曾言及也餘
不產及此上致情
去矣
身
八自

宋振君言向朕有怪身之意謂堪羅股
份所以連交係因待身調和結果何如
故調和云云實足餒同志之氣而彼
一方面則亦怪身甚意與宋君相同也

禮之

潘水先生同重頃得消息黃君德生在上海

捕獲甚無心黃君人品行事德之為

先生等所知此次在滬有所經營辭遭羅

網同為第之無不憂惜身前日致電王君

寵君向可收存頃得電云可收惟須

為五百元或此五千元即為衙門使費

上海地方賄賂之行浮錢即祥已成慣例

趁此急故或可淨脫但五千元之款極難

可善因思

先查前信所言所收股份二三禮拜內即

可匯去望為於此款內截留四十元如不能

二千元亦可弟對於此負完全責任當

函告中山先生作為正項南銷黃君為人中

此次來滬年三中山先生委他使

中山先生得款亦為如此加理截留與匯去

東事無所分別如蒙

俯允立即電匯 Shanghai Singapore 以便

才匯齊電滙以脫黃君打圍困事至此

切無任哀懇此致上於此

牙北路海路

後列

婦生清月志均鑒在情之日厚 銘存海邊

成謝吳君名輝次西府在法坡經創會

愚氣滿九改注家時贊成不若日高者

二人似是有可持使若虎上無礙於進

行 社中甲 則早已成之艱池可景會

不遇此世時向而已非抵是洲海系其要

人已離不示階入內地國華義語皆領財

遊在僻處始能開改符運察之收開集不

可備之款多及不款則實成之為豈為

喜情至集惟盼 訖先生有出物之如智

對於諸款事已商之其若社中甲一照

尊意用鳩集神助學為擬法失冠當受

幻世斯 歸元有心者無不忠一運也才懶

即行 歸國環若義其 日因待祈其者

其志為狀葉石長承自天賦皆已則呈

何石已先向堪賦夫六景石將赴有屬則端

必等必要一往山居亦若概先行 赴其境時

若素當位擇也誠該 許君德曰人皆仰

先生 不立於清遠者 函者皆等 介紹必

易角 確章事 幸 達建平時 洋路相本

日 是 念 個 然 諸 許 心 然 亦 手 許 宜 先 此

許 堂 智 叩 首 三 者

後列

婦生清月志均鑒在情之日厚 銘存海邊

成謝吳君名輝次西府在法坡經創會

愚氣滿九改注家時贊成不若日高者

二人似是有可持使若虎上無礙於進

行 社中甲 則早已成之艱池可景會

不遇此世時向而已非抵是洲海系其要

人已離不示階入內地國華義語皆領財

遊在僻處始能開改符運察之收開集不

可備之款多及不款則實成之為豈為

喜情至集惟盼 訖先生有出物之如智

對於諸款事已商之其若社中甲一照

尊意用鳩集神助學為擬法失冠當受

幻世斯 歸元有心者無不忠一運也才懶

即行 歸國環若義其 日因待祈其者

其志為狀葉石長承自天賦皆已則呈

何石已先向堪賦夫六景石將赴有屬則端

必等必要一往山居亦若概先行 赴其境時

若素當位擇也誠該 許君德曰人皆仰

先生 不立於清遠者 函者皆等 介紹必

易角 確章事 幸 達建平時 洋路相本

日 是 念 個 然 諸 許 心 然 亦 手 許 宜 先 此

許 堂 智 叩 首 三 者

惺生慎剛 化危臨諸位同志天下天涯
源水此軒

隔天親之友家久舟

芳輝時深飲慕以次國國勢之危

三向表外志之迫切同三教同志由

存竹孤星洲極思接

手儀能賒

教益佳心以問心人尚有相商之伴

遂不稀建儀一切辦在既有臨觀

不為齊候

生濟端抒為情想

諸心懷祖國厚富

整誠必修

瑞不權歡法國事盡總之進

以不速於此物也第

以印如

新分 管保西洋

譚人鳳新刊書

力急赴直道庶可救世於萬一 中山

先生命 鍾 亮 未 嘗

諸君子互相砥礪是故身 鍾 既 日 由 家

出而作句道 亦 北 廷 此 海 天 至 也

後合雅期可為之法何以

幸放陸步神 往未盡款言未此存焉

明 錄

鍾 亮

鍾 亮

鍾 亮

鍾 亮 鍾 亮 鍾 亮

弟 鍾 亮 子 二月十二日

弟 鍾 亮 附 錄

真剛之志 偉壘 鑿此 高來 以興
 諸君子相 勸 敬 正
 高 福 勤 佩 莫 忘 德 行 尚 不 以 經 為 不 牙
 優 神 有 加 與 勉 備 禮 名
 愛 人 以 德 大 德
 諸 國 心 聖 難 不 致 敢 不 益 自 威 存 報

道
 諸 君子 相 勸 補 益 於 收 兼 乎 德 以 道
 碑 每 之 未 定 必 承
 道 如 惟 歛 采 如 惟 禮 亦 情 均 是 此 而
 益 如 慈 執 子 同 舟 共 濟 亦 可 以 此 為 息
 培 夫 之 在 國 之 自 此 端 務 老 生 仁 人 同 心 協

原亦有志見大墮別後未獲致書回候殊
羅生

深地鑛因自歐州發生以來即故東裝志

日本以謀費之進行後因種之阻礙未見實行

頃得東京同志未書多不以中山先生之說

高也甚以目下若自進行欲待李君到則回

東再作統一之計畫則自行之期尚不遠也

然此以革命決然一小部之運動百莫成功

亦何以得計畫暨強有力之財源為之接濟即

則軍費成功若就目下情形而觀若當机閱林

士身自籌款不特計畫在也且往來生出入意料

外之事項之令人寒心也此皆當正當之革命

強有力也柏林諸君之方面刻下進行速亦甚完

固惟三三期恐須費大之經濟甚以刻日籌備中

也日前接李烈鈞君由錫蘭島來電大約不

日中抵星埠想集此大東歸必有特別之舉

動也想諸兄熱心國事對此國家將亡三秋心

昔竭力以助李君之進行據中個人之現測將

未歐州戰事停而東亞方面亦有巨大之事件

發生我輩若不修此時孤注一擲恐世間之

印度波蘭朝鮮無能再為力也詳情再

叙特此激上並頌

近步

贊 弟 俞 派 曉 叩

再以此李君素星之事後凡有目下暫守

秘密中再使另三人得知因居留政府

甚注意故也

燭生先中六奎燭先中厚慶
為國奔馳送芳來擯城
封辭將一星期矣幸協和
至今不願與相見哉共彼以
為吾輩乃中山死黨故意
拒絕之也吾輩惟努力進
行各行其是而已昨日與
岑春煊先中談一次彼尚執

心但求現金百萬百可為
才擬下禮拜一仍回鄂澤為
先中要以待內地消息才個人
已覺難及手陳朕夫見欲但感
日報於去降坡以地報館之
學中據才看某區遇私人撥
聞耳——幸——仗先中之原陳
水世心錄作中區砥柱否則

蝶生兄 覽 漢 少 教 令 人 匪 解

書中此語為各群相問之語意何

群何人所以此漢是事也其為

得何人所以此漢是事也其為

不知如何既此矣以不特在解明

牙如下傳也誤會而生此意

一書書云 孝 族 近 若 問 差 群 同 志 劇 演

供用 近 夫 者 群 同 志 矣 問 為 問 同 樂

云云 末 言 措 詞 如 是 不 知 所 援 而 之 然

夫 孝 之 事 為 同 志 者 有 由 個 人 之 力 量

於 待 往 乃 由 身 潤 指 款 而 計 之 然 據

於 此 似 德 實 據 此 指 往 潤 身 之 何 何

干 心 神 同 志 之 事 未 是 亦 不 明 也 即

曰 待 往 者 有 潤 身 款 亦 如 高 事 漸 碎

即 此 分 別 別 語 志 行 待 待 即

以 先 生 處 事 月 前 亦 有 往 往 清 用

組 傳 各 島 強 章 勿 誤 會 吾 輩 四

意 上 而 作 危 人 也 舉 凡 附 以 意

生 派 別 子 德 也 係 懸 心 處 事 之

之 由 德 亦 斷 去 誤 多 噴 之 地 果

書 之 意 何 何 問 於 待 事 而 生 執

問 之 意 何 何 問 於 待 事 而 生 執

同 志 與 李 何 何 問 於 待 事 而 生 執

又 如 前 同 盟 志 之 款 止 誤 以 居 宗

此 其 如 誤 有 人 誤 會 務 望 莫

即 長 解 釋 此 時 竟 勢 去 效 不

能 能 願 前 進 亦 能 善 生 意 德

物 信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失 德 情 各 各 身 同 德 凡 個 人 亦 同

志 多 同 誤 而 亦 作 兄 弟 相 知

等 者 故 不 出 宜 仰 仰 仰 仰 仰

明 想 以 為 益 也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第三次革命前籌餉章程

一 照第一次辦法兩倍償還限革命成功後三年內
無第一次之款一律清還

二 凡助資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凡得大功者政府成立後從優認為代表參與政
事組織國會

三 凡助資千元以上者記功一次

凡得功者將來歸國經營礦山及各種實業享有
優先權利

四 助資百元以上者雖未入黨亦得有公民資格

籌餉章程

一 各處籌餉局由本部直接委任之籌餉委員組織之

各埠熱心黨員組織之

一 各埠籌餉局至革命成功後款項是請清還

一 各埠收款憑據由各局員發給功款之人收

憑

籌餉局之組織

局長一人

書記一人

理財一人

核數一人

董事一人

局長由本部特派或由支部公舉惟必經本部授
委任狀書記等員由眾選舉董事無定員有募
款調查監督之責

籌餉章程

事前籌款要件

籌餉局章程

- 第一條 各處籌餉局及其籌餉區域由本部特派之委員長指定
- 第二條 籌餉局之職員如左
 - 局長一人
 - 書記一人
 - 理財一人
 - 監督一人
 - 董 事 若干人中以一人為核數員
- 第三條 局長由本部特派之委員長推薦或由支部公舉經本部委任
- 第四條 監督以支部長充之但支部未成立或以支部長兼充籌餉局長者則監督由地方黨員公舉
- 第五條 局長以下職員由地方黨員選舉
- 第六條 籌餉局成立後局長應將該局職員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報告本部
- 第七條 籌餉局收到捐款應即以該局名義發給收條與捐款者隨將款項并捐款者姓名每名捐款若干開列清單分別函寄本部以憑按額發給債券并照籌餉獎勵章程獎給功章
- 各局收到債券功章等件應即轉給各捐款者換還前項收條銷毀之
- 第八條 籌餉局俟革命成功後款項清還始行解散

籌餉獎勵章程

- 第一條 凡資助革命不論出資多寡均照第一次革命辦法兩倍償還限期革命成功後三年內與第一次之款一律償還
- 第二條 凡出資每次或累積至每百元者每獎三等功章一座
- 得前項功章者雖未入黨亦照黨員例試與公民權
- 第三條 凡出資每次或累積至每千元者每獎二等功章一座
- 得前項功章者其特權如左
 - 一 照黨員例享有公民權
 - 二 有經營礦山及各種實業優先權
- 第四條 凡出資每次或累積至每萬元者每獎一等功章一座
- 得前項功章者其特權如左
 - 一 有經營礦山及各種實業優先權
 - 二 政府認為公民代表參預政事組織國會
- 第五條 凡受獎一等功章至十座者政府成立後於其本籍區域交通繁盛公地

功章規條

- 第一條 功章特為獎勵捐助資財者而設
- 第二條 功章分為三等其區別如左
 - 一 一等功章金質
 - 二 二等功章銀質
 - 三 三等功章銅質
- 第三條 功章之形圓徑一寸正面鑄十二道光之日津背識何等功章四字下鑄交叉之月桂樹
- 第四條 功章之殼俱用白色湯鍍紅色長一寸五分寬一寸二分紅邊寬二分
- 第五條 凡功章佩於左胸高者順次右列
- 第六條 凡受有功章者得移身佩川
- 第七條 凡受有功章者之名冊由黨務部秘密保存以備他日移交資助局記錄
- 右件自民國四年正月 日印行

債券章程

- 第一條 債券發行價值以日本金幣為標準所有內地外埠捐款均以日幣換算
- 照本章程第二條辦理
- 第二條 債券分為拾圓百圓千圓三種按照捐款相當數目分別發給但捐款未滿拾圓或其數不達拾元者由財政部於債券簿記內登記姓名款目俟將來累捐及額再行補發債券
- 第三條 債券利息為照券面價格 倍於償還時連本一併支給
- 第四條 此三種債券定於本黨政府成立後三年內由財政部定期公佈償還

中華革命黨債券

第二種

壹百圓

02488

- 一 本債券發行償還均以日本幣為準
- 一 本債券利息為照券面價格一倍
- 一 本債券於新政府成立後三年內由財政部定期公告償還
- 一 本債券於財政部公告償還後三年內得向革命債券整理局或原經手之籌餉局換取本息
- 一 本債券得任意轉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

孫文



逄啓者許宋二君驟聆未

公等對於祖國毅力熱忱字常度故軍
無似慨自癸丑失機而敗全國人心幾字漸滅
惟由政府威嚇所致而人民味於世界大勢愛
國心之薄弱品不容諱有後者多引為深憂
獨幸

公等僑居異地耳濡目染聞亂既辛亥

革命

廣東印書館藏

先覺實

公等任之昂等悲憤之仔復奮起自勉自慰
者此其一大端也但茲者亡國條約完矣字美

公等所憤爭舉國所深痛均俾先置之正約之
外尚有密約德來質問之梁聲俄有均沾之說
已為公等來瓜分導線發輒拏而素氏方

之際皆使進行冀收速效現海陸軍之素同
情者日見其多各方面之布置亦漸臻完備唯困
於經濟待款萬鎊各省維持機關之費用達
萬金糜費曠時可惜孰甚秘塗
公等將已籌之款立即匯寄並乞繼續募集以
冲後援則將來大功之成均
公等所賜也此工致佈
公 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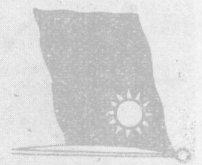
高安印書館代印

鄭 燦生
李 源水
區 仁甫
謝 八堯
李 孝章
朱 赤霓
各 位

東陳其美謹啟



五月二十日



財政部 怡保 第二輯

第 頁

釋生 兄同志奉羅翼年兄極東葡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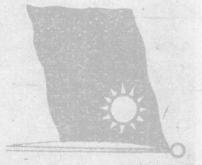
兄等在彼都鼎力維持之苦心正此間浪濤津如見函言
專處以宵小紛乘人心軍威撤毀經織數多進行仰見
考成碩畫有檢閱被譽任欽佩。前 孫先生年列

孫水月八月十七日書謂計籌借款前日者有五千元約一
三星期內達到八千元竹先付銀壹千元此間前月廿八日
款項支往坡分電

專處入選選者佛成請電匯接聯自選電匯式子係
圖惟之未極

身履屢廢電想石因有人從中播弄政捐者臨時不能
出款折有為故請

覆予為感呼此接滬電云陟謂動下十餘城三原陸陽受戰中
中華革命黨本部用箋



古 號

密示及之亦此致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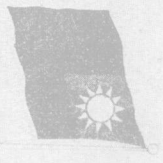
身處艱難以心情形若何望

云陟事運動已久拳事係在三兩月前此間已派人回滬傳
及入位以勢大勢大勢主高若否之極該電需詳報報未
悉軍情若何惟日有進步一處甚感略又此間日報傳四
以大舉一昨據日奉家謀取消息云云此報確實地是係在成
都附近軍聚三蜀人云化在許所接直桂兩粵係在奉命
尚為最近情形報告以上此事倘能持久不要加以素以稀帶
深報既離華革命義務官備部都柱由地以若當在也

財政部 張人傑

十月九日

中華革命黨本部用箋



仁兄同登十月廿八日 惠書款卷一切

粵慶前月抄電款五千四百三十二圓經已妥收并由奉部對
查收條未入孫先生改函中寄上計當速引 引 兩月以來此
間而欲以為活動者以金山西高為最大常女以州遷遷粵仙年次
附小字宋
身處苦地多卑 為數區小難以濟事蓋都湘蜀粵滇黔滬
桂等處皆需鉅款惟有為除部蜀海監四省已如教作
外湘粵和商僅能分與其餘地重聖地雖雖軍奉者
大償值然以來款不足蓋不免有顧此六級之患深望
身處奮力一再鼓勵源 播濟得此間計抱石改往他處言而
內地實作任事者義士不致因款棘手是所切盼今報載
陝西軍勢愈趨遼東事概觀率大軍一舉之對也此間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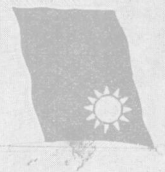
中華革命軍大紙用箋

引該未以直接消息四一變之勢之勢一知期有事舉
蜀中恒折成一策粵省有權已急欲在滇省之先舉
被轉身受排彈 爭鉅劍三十餘度粵亮二勇士汪榮鈞捕
此舉為自有革命以來之最佳最烈者護去賊事大易為
以上皆最近進行情形
各弁老曹此致復
古安

財政部長孫人傑



十A十九



至州劉仁同志忠告月之十七日年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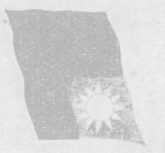
軍處電款壹萬圓經軍處電收到并寄上收條一紙抄

核存南洋有直匯滬立款項多字登據滬電云均收到但
電碼杭地名八數目常有誤虛刊已函請陳其義先生將南洋
直匯上海款項行次數目及地名列一清單寄來一併寄到
當由奉和巡養收條寄去無誤滬事因奉實捐不自由以
不能如素改未成功此中情形已由 強先生令德榜軍務
依據陳先生來報作成報告宣佈刊已概稿付印。同字亦
分寄各支神矣滬上辦事務同者利為冒險集團進取海
陸勢力尚有厚望也本奉為商消息甚難密有皮同者錄
區告與味錄

財政部長張人傑

年禧
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軍大抵用箋



雷軍許父李月十日年刊

有在查功奇獎狀等件已寄洋務處仍不送存
費等項為自成立起之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進五冊品收

身處重慶疊出國同時。區宋公未萬國自能精神
有濟事已分撥內地去美收條一紙印以寄寄抄

密在重慶總之以此同計絕不求能救勸此尤表動宜
以若流動之根據因此以不地不策及動全區據粵省商
方批告事之希。進步。向月之間留有不觀牙軍裝已
進兵川湘如有改跳城邑甚多山陝方面勢雖不如此大
望力之軍制此亦不敢多數希下東三省之面將來亦在者
方表表者起

以上暨已保之身此致
財政部長張人傑
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軍大抵用箋

繼成先生台鑒

閣下致

偉論精詳

到粵照常集會

南下赴粵深

同志諸君連

之效是所切禱此致

台安

廖仲愷 七月廿七日

霹靂

憲治保華同志均甚交涉債債事屢經通函懇共知志日前

此府閣議已允查明收支憑證後即予償還詎發交之後

有反對派少數議員提起質問謂不應償還之者又有張

勳德嗣沖張作霖等通電反對於先政府之意動搖再近

日泗水商會電財政部稱曾助革命二百二十萬不望償

還查此次所借華僑款共一百七十餘萬(另日人款項百萬)

而泗水僅有劉亞泗古宗克君等所經手一萬八千餘元

與商會無涉彼輩竟造此謠言望

各同志速行電部表示慰華僑真意其措辭以借

款起義擁護共和帝制既翻此款宜償等語為宜

另附報告總數一紙其各埠細數逐日再行申刷

分佈此請

公安

中華革命黨財政部張人傑啟

泗水中華商會鑒閱報載貴會電財政部云前次文款二
有二十萬係助政府之用未望償還請拒之要求等語查文
此次為維持共和推翻帝曾借日本商人日金一有萬元華僑
日金共洋共一有七十四萬四千三百一十八元二角二仙內祇
有泗水劉亞泗吉崇老經手滙東京十九次共日金一
萬六千二百四十元由陳鐵互滙回英洋二千七百元統共日金
英洋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元均經由本黨財政部發出收條
並無二有二十萬之說當帝制議黨之際文遣八至貴會
會陳說大義勸其擁護共和貴會首鼠兩端不肯為
紛之贊助何處有二有二十萬元以助政府苟屬句開仗以來限
制帶場銀出口已有大筆統錢款往必經銀行滙兌曾至滙款二
即知滙款幾何不能孤強貴會如果曾經滙款與文則必滙存中
華革命黨收據據該問貴會收據何存如謂款已滙出未得收
據則向何人經手及某銀行於某年某月某日滙至何處交何
人收據有銀單據可憑即應提示以便追查銀總之文雖收過
一萬一千餘元並非貴商會經手貴會所稱二有二十萬文亦難
一錢文所經手借債二有七十餘萬元均經約定國體即予擔
選故以資情懇之政府貴會未應借過一錢於此事如須答若貴
會果有此二百七十萬曾經撥滙則文並未收到顯係貴會辭
事從中侵蝕虛報圖損他人名譽必應控追如貴會未嘗經
手有此二百二十萬元即係貴會濫用商會名義虛構事實
誣捏他人尤不可容法律具存公等應知有愧若謂情文非由貴
會所發則擬寄商會為我發電必有其人若不從速電辭
更正澈查冒名誑語依法控追則責任有在亦難為公等曲恕
尚望審思慎察

孫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此電由財政部轉

條

收

收 到
恒保同泰 先生來銀壹萬圓
恒保同泰 此據

經手人財政部朱啟人啓

民國五年二月十日發

收到

恒保 電匯銀壹萬圓此據

李 啟
啟 經

民國三年十月

李 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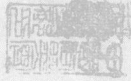
收到

恒保同泰 匯來年手公指銀伍元

此據

中書支新 恒保同泰 啟

天匯庚戌二月十日



此據係持何本位以...

...

大元帥 為

表字第伍號

茲給獎憑事自逆賊叛國捷伐用張師行衷糧需財孔亟常賴海外僑胞踴躍輸將藉濟財政之困促成革命之功凡茲義舉獎典應頒茲據中央籌餉會彙報查有鄭螺生捐助軍餉合於獎章條例第八條規定呈請給予一等金質獎章一枚除准予發給獎憑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月 一 日

鄭螺生

大元帥 為

表字第伍號

茲給獎憑事自逆賊叛國捷伐用張師行衷糧需財孔亟常賴海外僑胞踴躍輸將藉濟財政之困促成革命之功凡茲義舉獎典應頒茲據中央籌餉會彙報查有李源水捐助軍餉合於獎章條例第八條規定呈請給予三等銀質獎章一枚除准予發給三等銀質獎章用示獎勵外合填給獎憑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月 二十 日

李源水

茲小同志先台鑒文奔走國事迄數十年困心衡慮冀除暴亂奠我邦家今西南再造響應自治之聲瀾漫宇內吾輩當如何自勉以求償厥素願慰我國民顧自治非可托諸空言必挾實力以堅其後盾今前敵殺賊義无反顾斷脰裂身猶冒鋒鏑突進文每軫念其勞彼則曰男兒愛國當如是也我父老兄弟姊妹之寄居海外者其誌斯言文終日焦勞冀我海外同志念前敵之艱苦祖國之陸危勃然有作踴躍輸將茲中央籌餉會由發起人等公舉幹事十人主持會務廣設勸捐員一面於國內分別募捐一面函託海外同志擔任募捐之事內外合力共襄進行夫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今四百兆同胞以重任付託於我同志則共同盡力以解其倒懸致民國於福利者即我同志之責也我同志其方圖之臨頌神馳努力自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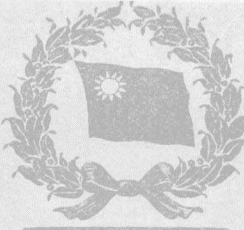
孫文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等有功章獎狀

鄭螺生君慷慨捐資贊襄
義舉資茲永寶用彰厥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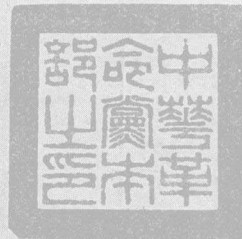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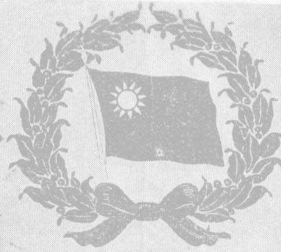
中華革命黨總理

孫



二等有功章獎狀

李源水君慷慨捐資贊襄
義舉資茲永寶用彰厥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

孫

